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版本：（2022 版）

2022 - 09 - 26 发布

2022 - 09 - 26 实施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 布

批准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公司成立预案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公司应急预案修编。

公司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故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防汛专项应急预案、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司应对突发事故事件的纲领性文件，总体阐述公司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以及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等。专项应急预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事故事件的应急而制定，应急工作结合事故事件特点、各部室职责、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等开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公司各部室、各岗位要按照预案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能力，熟练掌握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流程、要点等内容，确保在发生突发事故事件的情况下，能及时、有效的应对，把事故事件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批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编制说明

预案修编依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结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预案于2015年首次进行编制,2018年进行了第二次修编,本次在2018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第三次修编。

为确保预案修编有效开展,公司发布《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云电投〔2022〕178号),成立预案修编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案修编办公室的工作全面指导、协调。预案修编办公室组织编制人员收集应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深入理解相关条款的要求,开展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调查可供利用的应急资源,深入分析行业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应急预案编制做好充分准备。

修编的应急预案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突出在发生突发事故事件的紧急情况下,能迅速作出正确反应,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突发事故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持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把日常预防工作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故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预案通过公司审议批准。

预案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归口管理。

预案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

目 录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3 应急响应.....	6
4 后期处置.....	12
5 应急保障.....	13
6 附件.....	14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34
1 适用范围.....	3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4
3 应急响应.....	37
4 处置措施.....	40
5 应急保障.....	43
6 应急预案体系.....	43
7 附件.....	43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45
1 适用范围.....	4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5
3 应急响应.....	48
4 处置措施.....	51
5 应急保障.....	54
6 应急预案体系.....	54
7 附件.....	54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57
1 适用范围.....	57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7
3 应急响应.....	60
4 处置措施.....	61

5 应急保障.....	64
6 应急预案体系.....	65
7 附件.....	65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8
1 适用范围.....	68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8
3 应急响应.....	71
4 处置措施.....	72
5 应急保障.....	75
6 应急预案体系.....	76
7 附件.....	76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8
1 适用范围.....	78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8
3 响应启动.....	81
4 处置措施.....	84
5 应急保障.....	90
6 应急预案体系.....	90
7 附件.....	91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5
1 适用范围.....	95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5
3 响应启动.....	98
4 处置措施.....	99
5 应急保障.....	103
6 应急预案体系.....	103
7 附件.....	104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06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40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作为公司预案体系的纲领性预案,适用于并指导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2 响应分级

1.2.1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难度、造成的影响及控制事态的能力分为三个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响应,达到Ⅰ级响应时,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集团)Ⅲ级对应;达到Ⅱ级响应时,与集团Ⅳ级对应;公司对达到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各所属公司对本单位所发生的突发事件响应,必要时可提级响应。

1.2.2 研判响应级别时,应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社会影响及政府关注程度等因素。

1.2.3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见附件 6.8。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附件 6.4,成员如有变动,自行递补并报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1 应急委员会

应急委员会是公司应急管理最高领导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及成员组成;主任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司其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2.1.1 应急委员会组成

主 任: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主任: 公司其他分管领导

成 员: 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各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

2.1.2 职责：

(1) 贯彻落实政府、行业、集团有关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指示决定。

(2) 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修订、培训、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3) 监督指导所属公司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4) 决定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相关事项。

(5) 决定公司应急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部署预警和应急响应准备相关事宜。

(6) 成立应急指挥部，决策公司应急处置工作。

(7) 协调公司内部、外部应急资源。

(8) 听取公司应急工作汇报，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9) 决策公司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2.2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公司应急委员会下设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负责公司应急日常事务，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应急办公室由主任和成员组成；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人担任，应急办公室成员由安全生产部成员组成。

2.2.1 应急办公室组成

主 任：安全生产部负责人

成 员：安全生产部成员

2.2.2 职责：

(1) 处理公司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2) 协调、联络各级应急机构和部门。

(3) 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针对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协调工作。

(4) 组织开展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评

审、备案、演练、修编等工作。

2.3 公司各部室应急职责

各部室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3.1 安全生产部职责

督促、指导所属公司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供热事故、电力监控网络等突发事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演练、修编等工作；在所属公司发生突发事故事件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沟通、应急处置和协调工作；按照公司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3.2 办公室职责

负责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公众对突发事故事件情况的咨询；负责公司本部交通事故、公共卫生、办公区域火灾及网络信息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

2.3.3 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的队伍稳定；负责公司本部群体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

2.3.4 财务管理部职责

负责保证应急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人身事故的应急工作。

2.3.5 公司工会职责

负责组织员工参与应急工作；促进员工应急能力提升；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人身事故的应急工作。

2.3.6 其他部门职责

负责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

人身事故的应急工作。

2.4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是按照应急预案指挥、协调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非常设机构。在公司应急响应启动后成立，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解散。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授权业务管理部门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4.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 （2）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上级单位成立应急指挥部后，在上级单位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地作好应急处置工作。
- （3）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突发事故事件应急信息出口。
- （4）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 （5）收集有关应急信息，完成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 （6）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4.2 应急指挥部下设 4 个工作组，公司各部室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按照部门分工和职责参与公司本部、所属公司的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2.4.2.1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应急救援，职责是：

- （1）组织现场人员救护、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 （2）收集事故事件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 （3）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 （4）参与事故事件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2.4.2.2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

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开展舆情监测。
- (4) 与事故事件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2.4.2.3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 (1) 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4.2.4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 (1) 参与协商事故事件赔偿、事后重建等事宜。
- (2) 参与事故事件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2.5 所属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所属公司应设立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并与当地政府、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有效衔接，根据处理突发事故事件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专业应急工作小组。

2.5.1 职责：

- (1) 贯彻落实政府、行业、集团、公司有关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指示决定。
- (2)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集团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 (3) 向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事故事件信息、应急工作信息。
- (4) 发布本单位预警启动和解除信息，以及响应启动和终止信息。
- (5) 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组织开展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6) 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 (7) 配合事故事件调查工作，提供有关事故事件现场信息。
- (8) 开展预案修编、评审、备案、演练，以及应急物资准备、检查维护等

相关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报与管理。

3.1.1.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公司事发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公司应急通讯及应急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具体见附件 6.4。

3.1.1.3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3.1.1.4 信息外部报送

（1）事发单位发生突发事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要求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公司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初定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事发后 1 小时内向集团应急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公司应急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进行研判：

（1）未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应急委员会作出决策，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并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2）达到预案设定的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提交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并发布执行。

（3）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应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变化，科学分析处置需

求，提出突发事故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建议，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新的响应级别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

3.1.2.2 相关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处置措施和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3.2.1.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公司各部门、单位开展预警监测工作，预警信息以属地为主，公司信息作为必要的补充。公司相关部室在收到政府部门、集团发布的暴雨、大雾、大风、冰冻天气、森林火灾、泥石流等灾害预警提示后，及时传达给相关单位，提前警示。预警启动由各单位根据属地预警情况、监测情况自行判定。

3.2.1.2 按照突发事故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公司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1.3 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故事件进行研判，需发布预警的，提请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2），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3.2.1.4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2.2 预警准备

3.2.2.1 根据发生突发事故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等情况，告知影响范围内容的各部门、单位，做好预警措施。

3.2.2.2 持续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发展趋势，研判其他衍生、次生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

3.2.2.3 预警范围内各部门、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人员、物资、装备准备。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公司业务主管部门持续跟踪、掌握、分析事故事件发展和预警行动信息，研判后认为确可调整或解除预警的，提请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3），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由各单位根据属地预警情况、监测情况自行判定预警调整与解除，预警解除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预警事故事件发生的风险已经全部消除。
- （2）预警事故事件发生的风险已经被有效控制。
- （3）预警响应范围内的部门已经全部解除预警状态。
- （4）事故事件已经发生，从预警状态转入应急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响应原则要求

（1）公司应急办公室对接到的突发事故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汇报。

（2）公司应急委员会组织各成员部门对突发事件情况进行分析、会商，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宣布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3.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故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突发事故事件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

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3.3.3 资源调配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内外部资源需求，及时调配应急救援资源。

3.3.4 信息公开

当突发事故事件可能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时，需向公众发布紧急公告的，由公司应急委员会签批，公司应急办公室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事态及性质，由地方政府向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的各相关单位及公众进行公告。

3.3.5 新闻发布

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信息处理组指定人员及时收集社会、网络舆情，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办公室将事故事件报告公司应急委员会，由信息处理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待受突发事故事件影响的相关方，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安排公众的咨询。

未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突发事故事件信息，或发表对突发事故事件的评论。

3.4 应急处置

3.4.1 应急处置原则

公司在处理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工作中，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影响”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依法规范、分类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在公司经信息研判后启动对应级别和类别应急预案前，所属公司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所属公司的应急预案，需与预案相关的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3.4.2 先期处置

（1）事故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立即开展处置。

(2) 应急办公室收集汇总现场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召开应急会商会议，并向应急委员会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3) 具体的先期处置措施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3.4.3 应急处置措施及要求

3.4.3.1 I、II 级应急响应

(1) 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 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3) 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5)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值班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 24 小时值守。

(7)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3.4.3.2 III 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授权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具体如下：

（1）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现场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抢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防止事件扩大。

（2）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24小时值守。

3.5 应急支援

3.5.1 应急联动管理措施

3.5.1.1 公司建立内部应急联动机制，在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流程时，所属公司需按照属地应急机制、集团应急预案、公司应急预案、本单位与协作单位的实际情况等建立联动机制。

3.5.1.2 公司应急委员会在应急响应中，应及时协调、组织、指导各所属公司间的应急资源调配，在必要时，协调集团内相关单位进行援助，请求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应急支援等。

3.5.2 响应调整

公司应急办公室关注事故事件实时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当事故事件损失和影响程度扩大、发展达到超出所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级别时，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调整手续，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后，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预案。当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公司应急委员会寻求集团、当地人民政府支援，在集团、当地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后，公司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6 响应终止

3.6.1 应急结束的条件

3.6.1.1 突发事故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

3.6.1.2 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6.1.3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降低的水平。

3.6.1.4 接到地方政府发布的解除应急响应的信息。

3.6.2 现场应急的终止程序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3.6.3 应急终止信息发布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4 后期处置

4.1 应急结束后，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设备设施和管理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检查。必要时，应开展技术鉴定工作，认真查找事故事件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污染物处理、人员妥善安置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4.2 善后理赔

按照理赔程序，公司业务归口部门、所属公司要统计损失情况（包括现场照

片），善后处理组配合事发单位开展事故事件赔偿和保险索赔事宜。

4.3 公司应急办公室对应急工作全面总结，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对应急处置能力重新评估，提出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的意见和建议，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通讯是有效开展应急响应的基本保证，其保障功能主要包括：保障现场应急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及时把现场的应急状况向外部通报，接受外部的应急指示以及向外部应急组织求援等，应急电话见附件 6.4。在应急行动中，所有直接参与或者配合应急行动的人员都应当满足：

（1）随时保持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2）通讯工具使用现有的资源，如：办公室程控电话、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5.2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所属公司的专、兼职应急队伍，保持与政府部门应急队伍联动。

5.3 物资装备保障

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附件 6.5。

5.4 应急资金保障

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在每年的资金预算过程中，将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咨询、应急预案评审等费用需求纳入预算，经集团预算批准使用。

5.5 其它

后勤、医疗、治安、技术保障等。

6 附件

6.1 单位概况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4.057%，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1.22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05%、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12%共同出资组建的电力专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03 亿元。现有参控股电力企业 11 家，电力权益总装机量 446.13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331.2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14.84 万千瓦。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24 亿元，完成发电量 112.07 亿千瓦时，完成营业总收入 32.0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 亿元，共有在职员工 1140 人。

公司共有控、参股企业 15 家（含电投本部），以燃煤发电及中小水电项目为主，控股水火电装机 331.29 万千瓦（其中：控股火电装机 300 万千瓦，控股水电装机 31.2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14.84 万千瓦（其中：参股火电装机 107 万千瓦，参股水电装机 7.84 万千瓦）。公司控股火电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26.79%，权益火电装机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36.34%，主要项目有：

（1）公司本部。公司为控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参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帕河公司”）。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控股水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6%，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68%，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2%。苏帕河公司位于云南省保山市，开发建设了苏帕河流域和龙川江流域共六座电站，总装机 30.65 万千瓦，其中苏帕河流域四级：一级茄子山电站（2×0.8 万千瓦）、二级象达电站（2×2 万千瓦）、三级乌泥河电站（2×1.5 万千瓦）、四级阿鸠田电站（3×3.85 万千瓦），龙川江流域二级：龙川江一级电站（2×1.2 万千瓦）、腾龙桥二级电站（3×2.7 万千瓦）。

(3)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公司”）。公司自主开发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80.45%，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55%。威信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现有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W”型火焰炉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4)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公司 2020 年整合并购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5.4%，厦门市鑫旭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7%，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4%，云南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4%，云南电力设计实业有限公司 1.2%。曲靖公司位于曲靖市，现有装机容量 4×30 万千瓦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5)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公司 2020 年整合并购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8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股比例为 1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红河公司位于开远市，现有装机容量 2×30 万千瓦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

(6) 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跳石头公司”）。公司控股小水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1.87%，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8.13%。跳石头公司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现有装机容量为 2×0.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0.64 万千瓦。

(7)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控股缓建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15%。四方公司位于曲靖宣威市，计划建设装机容量为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

(8) 参股及代管企业情况。公司有参股火电企业四家，持股情况分别为：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有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和 2 台 2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有 2 台 30 万

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公司权益装机 107 万千瓦。公司参股水电企业一家，为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总装机容量 20.1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7.84 万千瓦。

6.2 风险评估结果

6.2.1 事故风险种类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的特点，主要存在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灼烫、中毒和窒息、爆炸、危化品泄漏等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风险，洪水、地震、滑坡、泥石流、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电网和网络故障、坝堤垮塌等因素，导致发电机组停运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风险，以及经营风险。

6.2.1.1 自然灾害

在发生气象灾害（异常暴雨、大雾、强对流天气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等自然灾害时，可能造成公司下设电站/电厂洪涝、设备设施故障、生产活动造成影响。

气象灾害：云南省是一个高原山区省份，全省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逐级下降，地处云贵高原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低相差极大，地貌类型多样，气候类型复杂，气温垂直高差显著，暴雨、冰雹、雷电、冰雪、等气象灾害发生较为频繁。

地质灾害：由于汛期暴雨、洪水等灾害引发泥石流造成公司所辖电站、人员的损失。

地震灾害：云南地处印度板块和欧亚板块碰撞带的东南侧，是主要的受力区域，是我国地震最多、震灾最重的省份之一，并具有频度高、强度大、分布广、震源浅、灾害中的特征。

洪水灾害：在公司所属单位区域存在积雪融化、雨季、汛期极易发生山地型洪水灾害，引发泥石流、滑坡、破坏性洪水等灾害。

6.2.1.2 安全生产事故

人身事故：公司下属单位所属作业环境中，电能、转动机械、高温高压、高处作业、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等危险源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

电力安全事故：公司所属电站厂用电消失、设备故障、保护装置、安稳装置等故障，导致电力安全事故发生。

火灾事故：办公区域因燃烧、抽烟、漏电、抽烟及漏电，生产区域因雷击、设备爆炸、电缆起火、运行温度过高等因素，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安全风险。

交通事故：道路状况、作业环境、气候变化等自然环境影响的不安全因素；疲劳驾驶、强行超车会车、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等司乘人员不安全行为，可能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6.2.1.3 公共卫生事件

在工作中可能面临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威胁和影响。

6.2.1.4 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性群体事件：由于征地、赔偿、体制改革、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都可能存在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的风险。

6.2.1.5 其他事件

还存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突发新闻媒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风险。

6.2.2 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

破坏性地震、大面积塌方、泥石流、超标准洪水等自然灾害；

传染性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职工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

环境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火灾事故；

交通安全事故；

其他突发事件和事故。

公司下属单位较多，通过风险评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一般；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多数为局部性突发事件，评估结果为可承受；影响范围以发生事件企业的生产与经营受短时影响为主。如果发生影响和损失重大的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社会形象产生较大影响。

6.3 预案体系与衔接

6.3.1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处置卡）组成，各层级应急处置方案相互衔接，当因某一类突发事件需要启动其他类型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时，公司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情况进行启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体系如下：

序号	项目	预案编号	归属部门	备注
1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安全生产部	
2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2-2022	安全生产部	
3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3-2022	安全生产部	
4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4-2022	安全生产部	
5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5-2022	安全生产部	
6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6-2022	办公室	
7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7-2022	办公室、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	
8	云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应对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云电投〔2022〕87号	办公室	

6.3.2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与集团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6.3.2.1 组织机构衔接：公司应建立上级单位及政府应急组织机构联系人名单；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成立组织机构开展先期处置，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扩大政府及上级单位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后，公司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成员纳入政府及上级单位应急指挥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3.2.2 应急物资装备配置：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及风险分析配置应急物资装备，并纳入政府及上级单位应急物资调配系统进行调配，同时公司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求政府及上级单位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支援。

6.3.2.3 应急队伍配置：公司的兼职应急人员纳入政府主管部门及集团应急队伍建设，参与政府主管部门及集团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工作。

6.3.2.4 通信及信息报告沟通机制建立：公司与政府相关机构及上级单位建立通信及信息报告沟通机制，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沟通，并与政府部门协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3.2.5 演练、培训、宣传机制建立：公司内部建立培训、演练、宣传机制，提升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加政府及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培训、演练工作，参与政府部门应急宣传工作，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6.4 应急救援通讯录

（1）应急管理机构及对上级联系通讯录

应急机构职务	公司内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应急委员会主任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嘉霖	13099429618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熊晓红	13619487766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钟利明	13987453796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	赵春田	13887834467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总会计师	杨池东	18788165482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	朱兴虎	13769585577
应急委员会成员	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	李善进	13987030717
应急委员会成员	安全生产部经理	韩振兴	13097460900

应急办公室主任			
应急委员会成员	办公室主任	杜远婷	13529186253
应急委员会成员	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主任	卢毅琳	15912433315
应急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	赵美娥	15331582265
应急委员会成员	财务管理部经理	胡云	13700636795
应急委员会成员	审计法务风控部副经理	袁俊玲	15398381337
应急委员会成员	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张飞	18113978911
应急委员会成员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廖新国	15908714731
应急委员会成员	燃煤管理部负责人	周恒宇	15331582211
应急委员会成员	苏帕河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杜鼎	13577582650
应急委员会成员	威信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钱自雄	13887332550
应急委员会成员	曲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见生	13658740677
应急委员会成员	红河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磊	15087375999
应急委员会成员	跳石头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李华	15987081599
公司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安全生产部经理	韩振兴	13097460900
	安全生产部副经理	唐兴亮	15331582126
	安全生产部安健环专责	杨勇	15887077107
集团应急值班	安健环部经理	刘建	13669705339

（2）应急业务联系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备注
韩振兴	安全生产部部门经理	0871-64981751	13097460900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
唐兴亮	安全生产部部门副经理	0871-64981751	15331582126	
杨勇	安全生产部安健环专责	0871-64981753	15887077107	
集团集控综合楼联系电话				
综合楼公共服务岗		联系电话		备注
客服中心		0871-64980051		
道闸岗		0871-64980441		
监控室		0871-64980119		
餐厅管理人员办公室		0871-64980402		
社会公共应急机构联系电话				
公共应急电话		号码		备注
急救电话		120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火警电话		119		

解放军昆明总医院	0871-64774999	外科特长
昆明市西山区安监局	0871-68221135	
昆明市西山区消防大队	0871-68232119	

6.5 公司本部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安保应急物资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各岗位	24 部	
2	防爆盾牌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 个	
3	防刺背心	一层大厅装备房	6 套	
4	防暴叉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 根	
5	自卫棍	各岗位	16 根	
6	强光防水电筒	一层大厅装备房	2 把	
7	反光背心	道闸、小广场、负二、负三秩序维护员	8 件	
10	警戒绳	负二层库房	2 卷	

消防应急物资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消防作战服	一层大厅装备房	6 套	
2	消防专用斧	一层大厅装备房	2 把	
3	消防撬棍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 根	
4	消防专用扳手	一层大厅装备房	2 把	
5	自救绳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0 米	
6	防火毯	一层大厅装备房、餐厅	4 块	
7	氧气面罩	各楼层前台	每层 2 个	54 个
8	强光电筒	各楼层前台	每层 1 把	27 把
9	毛巾	各楼层前台	每层 10 块	270 块
10	喊话喇叭	各楼层前台	每层 1 个	27 个

防汛物资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雨衣	负二层库房	10 套	
2	铁锹	负二层库房	10 把	
3	水桶	负二层库房	10 只	

4	沙袋	负二层车辆出入口	600 袋	负二层、小广场
5	抽水机	负三层工程部	2 台	

急救设备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急救药箱	各楼层前台	1 套	27 套
2	自动体外除颤仪	7 楼、24 楼前台	2 台	2 台

6.6 格式化文本

6.6.1 《突发事件事件即时（后续）报告单》

突发事件事件即时（后续）报告单

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故报告 ☐ 事件报告 ☐					
2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 1 次报告 ☐ 后续报告 ☐					
		第 1 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在建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4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5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停电用户数量等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1.事故（或事件）类型：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或事件）、设备事故（或事件）。

2.初判事故等级：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信息不填报事故等级。

3.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

6.6.2 突发事件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

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预警名称		
发布时间		
预警编号		
预警范围		
预警性质	☐ 初次发布	☐ 预警调整 上次预警单号（ ）
预警级别	本次：X 色	上次：X 色
预警概要		
预防措施 工作要求		
备注		

注：1.预警编号：“F”表示首次发布，“T”表示调整；“20XX”表示年号；“YYY”表示序列号，范围为 001-999。

2.发布部门：填写应急办公室（专业管理部门）。

3.响应范围：在预警发布后，确定的需要做出预警响应的单位或部门。

4.预警性质：在相应选项前“√”选。

5.预警级别：如为预警调整通知，应注明上次发布的级别。

6.预警概要：简要说明由什么原因引起的预警，可能造成的影响。

7.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针对预警提出的要求及应采取的措施，并注明启动的相应预案。

6.6.3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预警名称	
预警编号	
解除时间	
解除原因	
工作要求	
备注	

6.6.4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

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响应名称		
发布时间		
响应编号		
响应范围		
响应性质	☐ 初次发布	☐ 响应调整 上次响应单号（ ）
响应级别	本次：X 级	上次：X 级
事件概要		
处置措施 工作要求		
备注		

6.6.5 应急响应终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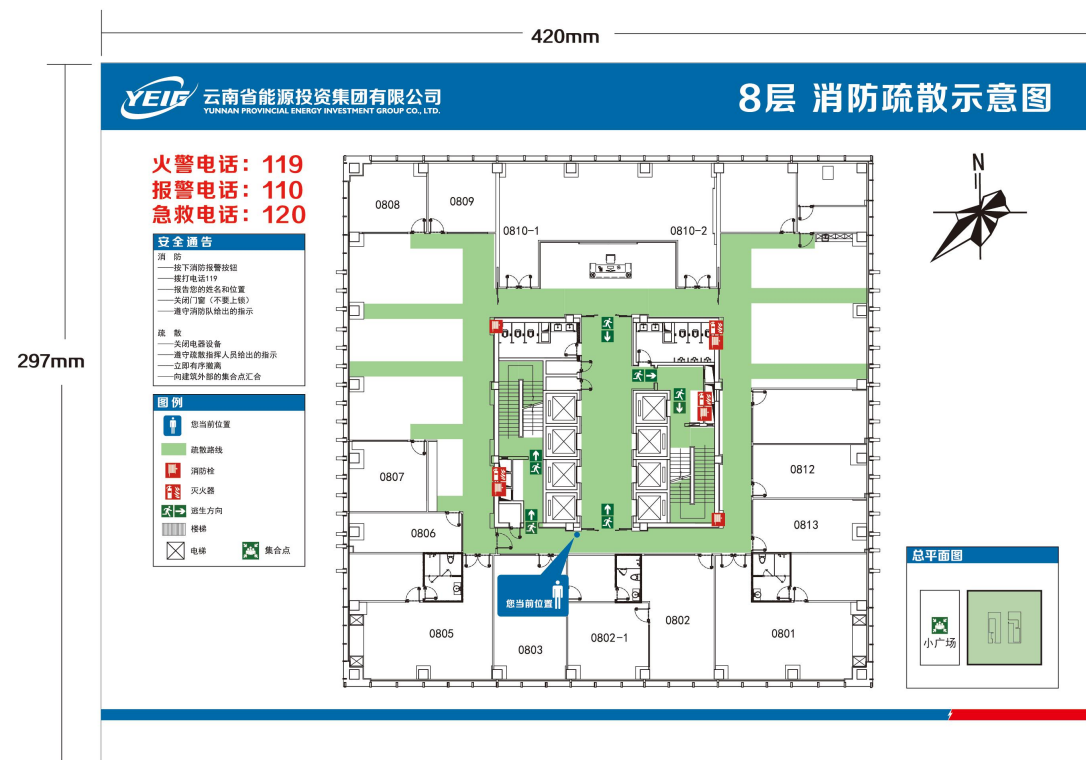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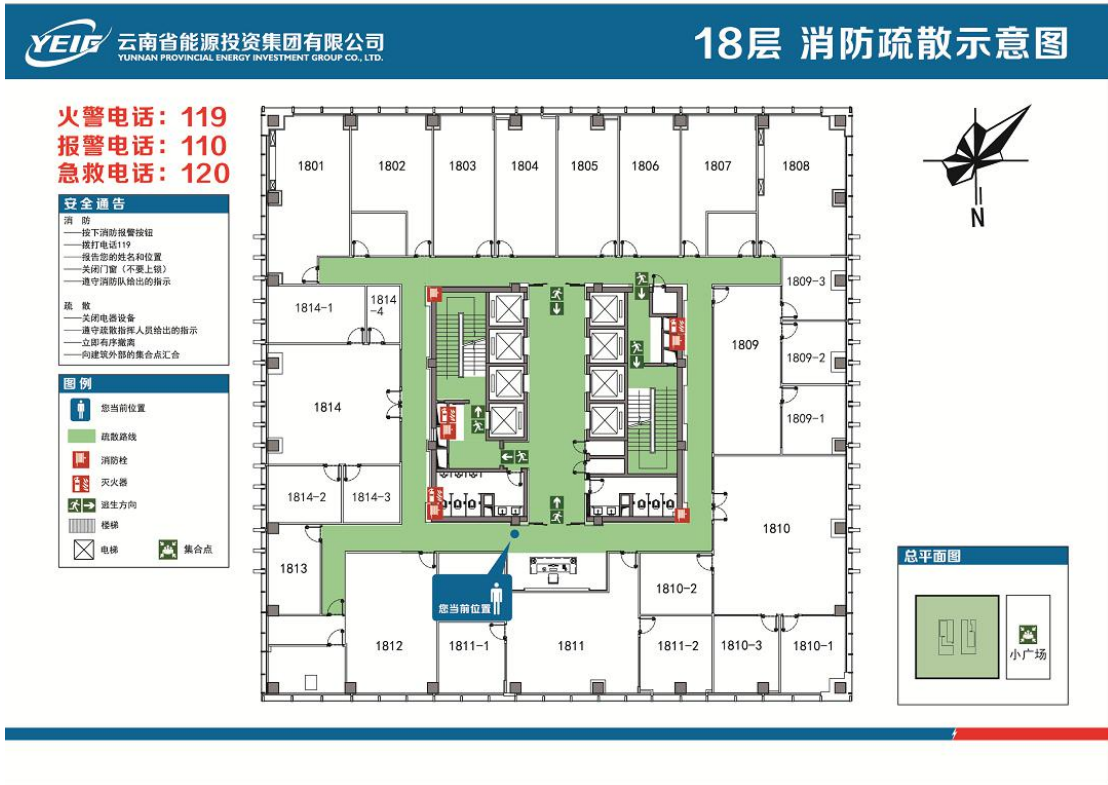
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

发布单位：

签发人：

响应名称	
响应编号	
结束时间	
解除原因	
工作要求	
备 注	

6.7 公司本部应急疏散图



5mm透明亚克力UV打印

6.8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明细

(1) 自然灾害响应分级及条件

响应级别	类别	响应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级响应	水灾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其它	自然灾害事故造成单位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自然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 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政府主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橙色或红色预警，且研判可能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水库垮坝、灰库垮坝的； 其他经公司认定的情况。
II 级响应	水灾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其它	自然灾害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自然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政府主管部门发布黄色或蓝色自然灾害预警，且研判可能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其他经公司认定的情况。
III 级响应	水灾 气象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其它	自然灾害事故已经造成 2 人以上轻伤； 其他经公司认定的情况。

(2) 事故灾难类分级及条件

响应级别	类别	响应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级响应	人身、 设备、 火灾、 交通、 其它	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事故灾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起重机械整体倾覆； 电厂故障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持续超过 1 小时以上； 发电机组故障停运超过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网络与信息事件导致生产控制系统发生故障造成系统瘫痪或无法使用，并造成机组停机引起电网减供负荷。
II 级响应	人身、 设备、 火灾、 交通、 其它	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 电厂故障对外停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5%以上 10%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 发电机组故障停运超过规定的小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网络与信息事件导致生产控制系统发生故障造成系统瘫痪或无法使用，并造成机组停机。
Ⅲ级响应	人身、设备、火灾、交通、其它	事故已经造成轻伤 2 人以上； 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超过 24 小时以上，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 专线通道与网络故障，主机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软件故障，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大面积病毒、蠕虫、木马等有害恶意代码的爆发，非法入侵或有组织的攻击等，超过 24 小时不能回复正常运行； 其它公司认定的事故灾难。

（3）环境生态类响应分级及条件

响应级别	类别	响应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Ⅰ级	环境生态事件	环境污染事件导致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环境污染事件导致 10 人以上重伤或中毒的；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因环境污染需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群体影响的。
Ⅱ级	环境生态事件	环境污染事件导致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环境污染事件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或中毒的；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因环境污染需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下；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Ⅲ级	环境生态事件	事件已经造成 2 人以上轻伤的； 达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环境污染事件。 公司认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 Ⅱ级环境事件响应级别的。

（4）公共卫生响应分级及条件

响应级别	类别	响应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Ⅰ级	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中毒	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出现传染病病例，与之有接触的人员出现相关症状，并有扩散趋势的； 传染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或食物中毒出现死亡病例的； 10 人以上急性职业中毒；
Ⅱ级	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中毒	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出现传染病病例，与之有接触的人员未出现相关症状，还需持续观察，没有扩散趋势的；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食物中毒； 10 人以下急性职业中毒；
Ⅲ级	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中毒	公司本部、所属公司所在区域出现传染病病例，各单位还未出现，还需持续观察，没有扩散趋势的； 30 人以下食物中毒的； 其他公司认定的公共卫生不安全事件。

（5）社会安全类响应分级及条件

响应级别	类别	响应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级	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其它	在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发生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械斗、冲突等； 在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参与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或 10 人以上受伤社会安全事件的。
II 级	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其它	在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发生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下，影响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械斗、冲突等； 造成 10 人以下受伤的社会安全事件；
III 级	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其它	在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发生扰乱办公和生产秩序，危及公司人员和财产安全的； 其它公司认定的社会安全事件。

（6）突发新闻媒体事件响应分级及条件

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级响应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引发主流媒体介入、采访调查，可能或已经在一般栏目、版面出现；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引发重点网站介入，可能或已经在其他页面出现；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引发有全国影响力的市场化媒体介入、采访调查，可能或已经在重要版面出现；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出现在微博等热门话题首页；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出现在重点网络论坛首页第一屏。
II 级响应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引发省内、市内有影响力的媒体介入、采访调查，可能或已经在重要栏目、版面出现；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出现在微博等的热门话题中；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出现在重点网络论坛的版块首页。
III 级响应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所在区（县）的媒体介入、采访调查，可能或已经在重要栏目、版面出现；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在多个重点微博中并被转发； 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出现在多个重点网络论坛； 其他公司认定的新闻媒体事件。

6.9 预警分级及条件

6.9.1 自然灾害预警分级及条件

预警等级	预警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备注
------	----------------	----

红色	区域过去 48 小时内出现特大暴雨，未来 48 小时该地区仍将出现特大暴雨或持续大暴雨； 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红色预警； 其它。	
橙色	区域过去 48 小时内出现大暴雨，未来 48 小时该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或持续暴雨； 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橙色预警； 其它。	
黄色	区域过去 48 小时出现暴雨，未来 48 小时该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天气或持续暴雨； 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黄色预警； 其它。	
蓝色	区域过去 24 小时出现暴雨，未来 48 小时该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持续大雨； 气象部门发布自然灾害蓝色预警； 其它。	

6.9.2 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分级及条件

预警等级	预警条件	备注
红色	收到所在区域及以上疾病防控中心发布的传染病疫情红色预警； 区域发生传染源不明的传染性疾； 区域发生新冠疫情。	
橙色	收到所在区域及以上疾病防控中心发布的传染病疫情橙色预警； 区域发生新冠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	
黄色	收到所在区域及以上疾病防控中心发布的传染病疫情黄色预警。	
蓝色	收到所在区域及以上疾病防控中心发布的传染病疫情蓝色预警。	

6.10 培训与演练

（一）培训

公司每年对全部人员开展一次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规、安全卫生知识、应急预案内容、抢险方案、安全技术、应急救援技能、风险识别与控制、案例分析等，对管理人员培训重点是法规、政策、标准；对抢险救援人员培训的重点是技术、系统、抢险方案、防护用具使用等。

（二）演练

为了测试应急预案的充分性、应急物资的供应情况、紧急装置的可用性、内外应急单位的协调能力，查找应急预案的缺陷，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需开展应急预

案演练。按照组织形式可分为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综合演练（桌面与实战相结合）；按照内容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演练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组织，实战演练和综合演练需公司领导参与。演练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有方案、脚本、保障措施和观摩手册，观摩人员负责对演练开展评估，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演练结束后，安全生产部负责对演练进行总结，总结和其他相关资料在安全生产部保存。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 本项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水旱灾害（包括暴雨洪水、山洪、溃坝洪水、干旱等）、气象灾害（包括暴雨、大雪、雷暴、大风、大雾、高温、低温、冻雨、结冰、寒潮、洪涝等因素直接造成的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本预案依据《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制订，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在公司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工作中单独使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应急指挥部）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4，人员如有变动以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2.1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自然灾害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1.1 安全生产部职责

(1) 在所属公司发生自然灾害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办公室职责

(1) 在公司本部发生自然灾害时，与有关部室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

(3) 组织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员工对自然灾害情况的咨询；

(4)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信息处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1.2 其他部门职责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信息处理、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后成立，负责自然灾害的指挥、协调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后，应急指挥部解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授权安全管理部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2.2 应急总指挥职责：

(1)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2) 指挥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出口。

(4) 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 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2.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1) 配合总指挥协调应急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物资等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 按照总指挥的授权开展应急相关工作。

2.2.4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现场人员救护、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2) 收集自然灾害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3)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4) 参与应急处置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2.4.2.2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

(4) 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2.4.2.3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4.2.4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1）组织或参与协商自然灾害相关赔偿等事宜。

（2）参与自然灾害引发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预警分级

公司预警分级根据国家对自然灾害事故预警分级原则及上级单位预警分级标准进行分级，自然（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9.1）。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1.2 内部预警：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接到气象信息后，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提请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对灾害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研判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3.1.3 外部预警：当接收到上级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或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由应急办公室研判，确需要发布预警的，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内部预警流程发布预警。

3.1.4 预警监测与信息处置

3.1.4.1 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接收集团、云南省气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所属公司负责接收属地政府气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及水情测报等监测系统监测信息。

3.1.4.2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接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

3.1.4.3 任何人员未经授权,均不得对外传播或散布接触到的预警支持信息和预警信息。

3.1.4.3 预警信息来源

(1) 云南省及各单位属地气象、国土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集团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各单位应急办公室或生产现场上报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1.5 预警发布

3.1.5.1 安全生产部对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进行研判,需发布预警的,提请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2),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3.1.5.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1.5.3 接到通知后,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开展预警行动,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警行动策略调整和资源准备等工作。

3.1.6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公司安全生产部持续跟踪、掌握、分析事故事件发展和预警行动信息,研判后认为确可调整或解除预警的,由公司应急办公室填写《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或《预警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3),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预警解除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灾害风险已经全部消除。

(2) 预警发布期间，若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预警自动升级为响应，不再另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2 响应启动

3.2.1 响应启动流程

(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自然灾害初始信息，商议处置自然灾害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 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3.2.2 信息上报

3.2.2.1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公司事发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3.2.2.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3.2.2.3 信息外部报送

(1) 自然灾害导致突发事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要求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初定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事发后 1 小时内向集团应急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发生自然灾害后，相关部门、单位立即查明险情、现场灾害状况，采取措施，控制、减弱灾害影响，评估现场风险，提出救援行动方案、救援物资需求、原则要求等，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抢险行动；及时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向上级单位应急委员会报告现场状况。事发现场应急救援要以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

4.2 I、II 级应急响应

(1) 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 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3) 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5)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

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值班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 24 小时值守。

（7）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3 III 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授权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1）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现场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抢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防止事件扩大。

（2）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 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24小时值守。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9:00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4 响应调整

4.4.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分析自然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调整建议。

4.4.2 经研判后,认为确需调整响应级别的,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4.5 应急终止

4.5.1 公司应急办公室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事发单位商议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终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自然灾害损失和影响得以控制,无新增损失,并降至应急预案定义的自然灾害响应条件以下。

(2) 集团或地方政府已经发布结束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

(3) 灾害性天气减弱至无影响,预报短期内无新增重大自然灾害。

(4) 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响应终止。

4.5.2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

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4.5.3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应急办公室实时跟踪气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防汛部门的信息，以及天气预报、相关网站的预测，出现异常，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确保现场与外部之间的联系通畅。

5.2 应急技术保障。根据自然灾害的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联系集团协调政府部门的地质、气象、水利等方面的技术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 应急资金保障。在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情况，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应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确保后勤保障物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到位。

5.4 医疗保障、秩序维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特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依托属地政府总体协调，集团内部作必要的调剂补充。

6 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文件名称	编号	备注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上级文件
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4-2022	同级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5-2022	同级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6-2022	同级文件

7 附件

附件：1.自然灾害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其他附件详见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

自然灾害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一、自然灾害的主要类型及风险来源

公司及所属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活动中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存在雨雪冰冻、单点暴雨、雷电、大雾、大风、高温、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极端自然灾害,库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物理地质现象发育,气象和地质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影响范围及后果

(1) 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人身伤亡、设备损坏,造成巨大的心灵创伤和经济损失。

(2) 自然灾害可导致发电机组停止运行,衍生供电中断。

三、应急资源分析

内部应急力量:依托所属公司的专、兼职应急队伍。

外部应急力量:当内部应急力量无法完成事故处理时,可联系地方医疗、消防组成外部应急力量,以及地方的自然灾害处置专家、兼职应急队伍等。

应急装备包括: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公司本部的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5),其他的具体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 本项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汛期导致的水灾害（包括暴雨洪水、山洪、溃坝洪水等）、及其他因汛情导致的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本预案依据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制订，在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防汛的应急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在公司应对防汛的应急响应工作中单独使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应急指挥部）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4，人员如有变动以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2.1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汛期事故灾害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1.1 安全生产部职责

(1) 在所属公司因汛期导致的事故灾害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办公室职责

(1) 在公司本部发生因汛期导致的事故灾害时，与有关部室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

(3)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员工对汛期灾害情况

的咨询；

(4)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信息处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1.2 其他部门职责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信息处理、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综合应急附件 6.6.4）后成立，负责汛期灾害的指挥、协调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附件 6.6.5）后，应急指挥部解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授权安全生产管理部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2.2 应急总指挥职责：

(1)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2) 指挥开展汛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出口。

(4) 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 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2.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1) 配合总指挥协调应急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物资等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 按照总指挥的授权开展应急相关工作。

2.2.4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因汛期导致的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现场人员救护、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2) 收集因汛期导致的事故灾害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3)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4) 参与应急处置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2.4.2.2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

(4) 与汛期灾害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2.4.2.3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4.2.4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协商灾害相关赔偿等事宜。

(2) 参与汛期灾害引生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预警分级

公司预警分级根据国家对自然灾害事故预警分级原则及上级单位预警分级标准进行分级，自然（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9.1）。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1.2 内部预警：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接到气象信息后，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提请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对灾害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研判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3.1.3 外部预警：当接收到上级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后，由应急办公室研判，确需要发布预警的，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内部预警流程发布预警。

3.1.4 预警监测与信息处置

3.1.4.1 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接收集团、云南省气象部门、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所属公司负责接收属地政府气象部门、防汛指挥部及水情测报等监测系统监测信息。

3.1.4.2 公司各部门、所属单位接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

3.1.4.3 任何人员未经授权，均不得对外传播或散布接触到的预警支持信息和预警信息。

3.1.4.3 预警信息来源

(1) 云南省及各单位属地气象、防汛指挥部等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集团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各单位应急办公室或生产现场上报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1.5 预警发布

3.1.5.1 安全生产部对气象信息进行研判，需发布预警的，提请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2），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3.1.5.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1.5.3 接到通知后，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开展预警行动，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警行动策略调整和资源准备等工作。

3.1.6 预警调整和解除

公司安全生产部持续跟踪、掌握、分析事故事件发展和预警行动信息，研判后认为确可调整或解除预警的，由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或《预警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3），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预警解除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雨情、水情风险已经全部消除。

(2) 预警发布期间，若启动应急响应，预警自动升级为响应，不再另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2 响应启动

3.2.1 响应启动流程

(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气象天气、水情测报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汛期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 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3.2.2 信息上报

3.2.2.1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事件，公司事发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3.2.2.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件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3.2.2.3 信息外部报送

(1) 自然灾害导致突发事件事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要求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初定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事发后 1 小时内向集团应急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发生汛期灾害后，各部门立即查明险情、现场灾害状况，采取措施，控制、减弱灾害影响，评估现场风险，提出救援行动方案、救援物资需求、原则要求等，开展现场应急救援、抢险行动；及时向上级单位应急委员会报告现场状况。事发现场应急救援要以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

4.2 I、II 级应急响应

（1）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3）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5）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值班人员在指定地点

开展 24 小时值守。

（7）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3 III 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授权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1）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现场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抢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防止事件扩大。

（2）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

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 24 小时值守。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4 响应调整

4.4.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分析自然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调整建议。

4.4.2 经研判后，认为确需调整响应级别的，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4.5 应急终止

4.5.1 公司应急办公室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事发单位商议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终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自然灾害损失和影响得以控制，无新增损失，并降至应急预案定义的自然灾害响应条件以下。

(2) 集团或地方政府已经发布结束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

(3) 灾害性天气减弱至无影响，预报短期内无新增重大自然灾害。

(4) 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响应终止。

4.5.2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4.5.3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

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应急办公室实时跟踪气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防汛部门的信息，以及天气预报、相关网站的预测，出现异常，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确保现场与外部之间的联系通畅。

5.2 应急技术保障。根据汛期气象灾害的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联系集团协调政府部门的地质、气象、水利等方面的技术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 应急资金保障。在汛期灾害应急处置的情况，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应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确保后勤保障物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到位。

5.4 医疗保障、秩序维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特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依托属地政府总体协调，集团内部作必要的调剂补充。

6 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文件名称	编号	备注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上级文件
突发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2-2022	同级文件
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4-2022	同级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5-2022	同级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6-2022	同级文件

7 附件

附件：1.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其他附件详见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

防汛灾害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一、灾害的主要类型及风险来源

防洪度汛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超标准洪水、水电站闸门启闭失灵、厂房大量进水、水电厂水工建筑物受损等。

由于洪水主要方式为暴雨洪水，事故通常发生在每年的汛期，可能导致特大人身伤亡事故或特大设备事故。具体危害如下：

（1）超标洪水，超过水电厂运行设计水位的洪水，可能导致电厂水淹厂房、漫坝、垮坝、水工设施毁损、厂用电消失、正常生产中断、下游区域人员和设施被损坏；

（2）超标雨水，超标雨水是导致超标洪水的主要原因，同时超标雨水也会导致水淹厂房、山石跨塌、泥石流、交通等人身、生产设备事故；

（3）上游水库溃坝及上游大体积物体，导致超标洪水及水工设施的毁损；

（4）闸门启闭失灵，由于闸门变形、操作机构故障、电气故障导致无法进行正常闸门调度，导致水淹厂房、漫坝、水工设施毁损等事故；

（5）大坝、灰坝安全指标异常，由于地质、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大坝各项技术指标异常，出现坝体水工设施渗漏、变形甚至溃坝事故。

二、应急资源分析

内部应急力量：依托所属公司的专、兼职应急队伍。

外部应急力量：当内部应急力量无法完成事故处理时，医疗、消防组成外部应急力量。

应急装备包括：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

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5。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 本项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突发事故灾难（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本预案依据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制订，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突发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在公司应对事故灾难的应急响应工作中单独使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应急指挥部）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4，人员如有变动以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2.1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突发事故灾难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1.1 安全生产部职责

(1) 在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突发事故灾难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办公室职责

(1) 在公司本部发生人身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等时，与有关部室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向政府及集团报告应急工作情况。

(3)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员工对突发事故灾难情况的咨询；

(4)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信息处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1.2 其他部门职责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信息处理、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后成立，负责突发事故灾难的指挥、协调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后，应急指挥部解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授权安全管理部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2.2 应急总指挥职责：

(1)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2) 指挥开展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出口。

(4) 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 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2.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1) 配合总指挥协调应急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物资等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 按照总指挥的授权开展应急相关工作。

2.2.4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现场人员救护、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2) 收集突发事故灾难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3)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4) 参与应急处置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2.4.2.2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

(4) 参与突发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2.4.2.3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4.2.4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协商事故灾难相关赔偿等事宜。

(2) 参与突发事故灾难引生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故事件，公司事发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事故灾难报告信息应包括：

(1) 事故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2) 事故事件的发生原因、性质、经初步判断的严重程度。

(3) 事故事件对电站系统安全与稳定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4) 事故事件发生时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5) 事故事件的报告部门、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3.1.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故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故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3.1.3 信息外部报送

(1) 突发事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要求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初定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事发后 1 小时内向集团应急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3.2 响应启动

(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突发事件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 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4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相关人员应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处置要求立即开展处置，根据需要及时联系附近消防救援、医疗救援等应急力量，同时逐级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部门、单位第一时间判断伤害类型、因素、损失情况，查明危险源，将受伤害人员迅速脱离危险源，转移至安全区域，控制、隔离事故灾难区域，做好防止二次伤害和事故扩大的措施，根据事故类型，采取针对性的急救措施，联系医疗、消防等社会救援力量，并报告应急委员会主任。

事发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以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1) 公司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单位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单位根据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类型开展先期应急救援、抢修、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置工作。

(2) 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4) 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6)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7)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2.2 III 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根据事故灾难类型授权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1) 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单位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2) 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 根据事故灾难类型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 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上报突发事件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4 响应调整

4.4.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调整建议。

4.4.2 经研判后，认为确需调整响应级别的，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4.5 应急终止

4.5.1 公司应急办公室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组织成员商议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终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1）事故灾难损失和影响得以控制，未有新增损失，并降至应急预案定义的响应条件以下。

（2）集团或地方政府已经发布结束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

（3）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批准响应终止。

4.5.2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4.5.3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应急办公室实时跟踪事故现场信息，出现异常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在应急行动中，所有直接参与或者配合应急行动的人员都应当满足：随时保持应急通信联络畅通；通讯工具使用现有的资源，如：办公室程控电话、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5.2 应急技术保障。根据事故灾难的类型及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联系集团协调政府部门的应急、消防、交通、公安、电网等方面的技术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 应急资金保障。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情况，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应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确保后勤保障物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到位。

5.4 医疗保障、秩序维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特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依托属地政府总体协调，公司协同集团联系市、省级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

6 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文件名称	编号	备注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上级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5-2022	同级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6-2022	同级文件

7 附件

- 附件：1.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 2.其他附件详见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

事故灾难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一、事故灾难的主要类型

人身事故：所属公司作业环境中，电能、转动机械、高温高压、高处作业、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等危险源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

电力安全事故：公司下属电站厂用电消失、设备故障、保护装置、安稳装置等故障，导致电力安全事故的发生。

火灾事故：办公区域因燃烧、抽烟、漏电、生火做饭、抽烟及漏电，生产区域因雷击、设备爆炸、电缆起火、运行温度过高等因素，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安全风险。

交通事故：道路状况、作业环境、气候变化等自然环境影响的不安全因素；疲劳驾驶、强行超车会车、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等司乘人员不安全行为，可能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因有害程序、网络攻击、数据攻击、病毒传播等因素造成数据丢失、系统崩溃、重要信息受阻或瘫痪等。

二、影响范围及后果

当公司及所属单位发生事故灾难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

三、应急资源分析

内部应急力量：依托所属公司的专、兼职应急队伍。

外部应急力量：当内部应急力量无法完成事故处理时，医疗、消防组成外部应急力量。

应急装备包括：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5。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 本项预案适用于所属公司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采取措施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本预案依据《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規定》制订，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在公司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中单独使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应急指挥部）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4，人员如有变动以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2.1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1.1 安全生产部职责

(1) 在公司及所属公司发生环境事件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办公室职责

(1) 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

(2) 组织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的咨询；

(3) 参与所属公司应急救援、信息处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1.2 其他部门职责

参与所属公司信息处理、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后成立，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后，应急指挥部解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授权安全生产部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2.2 应急总指挥职责：

- (1)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 (2) 指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出口。
- (4) 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 (5) 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2.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 (1) 配合总指挥协调应急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物资等工作的安排和

落实。

(2) 按照总指挥的授权开展应急相关工作。

2.2.4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现场人员救护、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2) 收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3)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4) 参与应急处置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2.4.2.2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

(4)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2.4.2.3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4.2.4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协商灾害相关赔偿等事宜。

(2)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引生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故事件，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信息应包括：

- (1) 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
- (2) 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原因、性质、经初步判断的严重程度。
- (3) 环境污染事件对电站系统安全与稳定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 (4)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
- (5) 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部门、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3.1.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故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故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3.1.3 信息外部报送

(1) 突发环境事件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要求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初定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事发后 1 小时内向集团应急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3.2 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

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1）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判断环境事件类型、危害因素，查明污染源；

（2）发生油泄漏及有毒气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发单位先期采用砂进行围堵及通风疏散的方式，使泄漏物不外流，控制污染物扩散，采取用沙石填埋的方式确保泄漏物不会排放到下水道，确保人身安全。如果发生人员受伤或被困，应及时拨打医疗求助电话。

（3）先期处置同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要以保护人的生命安全为第一原则。

4.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遵循“响应快速、组织得力、措施有效、自救互救、控制事态、优先救人”的原则，把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1) 公司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单位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单位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堵漏、抢修、防止污染扩大工作，营救受害、受伤、受困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2) 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4) 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6)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7)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 and 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2.2 III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授权安全生产部或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1）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单位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堵漏、抢修、防止污染扩大工作，营救受害、受伤、受困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2）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3 响应调整

4.3.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调整建议。

4.3.2 经研判后，认为确需调整响应级别的，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4.4 应急终止

4.4.1 公司应急办公室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事发单位商议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终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1）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4.2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4.4.3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应急办公室实时跟踪事故现场信息，出现异常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在应急行动中，所有直接参与或者配合应急行动的人员都应当满足：随时保持应急通信联络畅通；通讯工具使用现有的资源，如：办公室程控电话、

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5.2 应急技术保障。根据环境事件的类型及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联系集团协调政府部门的消防、环保部门等方面的技术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 应急资金保障。在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情况，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应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确保后勤保障物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到位。

5.4 医疗保障、秩序维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特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依托属地政府总体协调，集团内部作必要的调剂补充。

6 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文件名称	编号	备注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上级文件
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4-2022	同级文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6-2022	同级文件

7 附件

附件：1.环境事故风险及危害分析

2.附件详见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

环境事故风险及危害分析

一、危险性分析和事件类型

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

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等。

二、事件发生的可能时间、事件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环境污染无明显的季节性，在一定条件和情况下，都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环境污染会给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三、应急资源分析

内部应急力量：依托所属公司的专、兼职应急队伍。

外部应急力量：当内部应急力量无法完成事故处理时，医疗、消防组成外部应急力量。

应急装备包括：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5。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本项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性疾病、不明原因性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2）本预案依据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制订，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在公司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中单独使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应急指挥部）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4，人员如有变动以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2.1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1.1 安全生产部职责

（1）在所属公司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办公室职责

（1）在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与有关部室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

（3）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员工对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情况的咨询；

(4)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信息处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1.2 其他部门职责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信息处理、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后成立，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后，应急指挥部解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授权办公室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2.2 应急总指挥职责：

(1)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2) 指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出口。

(4) 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 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2.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1) 配合总指挥协调应急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物资等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 按照总指挥的授权开展应急相关工作。

2.2.4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职责是：

(1) 参与现场人员救护、设施完善等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3) 参与应急处置的后期处置工作。

2.2.5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2) 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

(4)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方开展联络。

2.2.6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2.7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协商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赔偿等事宜。

(2)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生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监测与预警

3.1.1 预警分级

3.1.1.1 公司预警分级根据国家发布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进行分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9.1)。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1.1.2 内部预警:公司办公室接到公共卫生预警信息后,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必要时提请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对疫情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3.1.1.3 外部预警:当接收到上、下级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卫生预警信息后,由应急办公室研判,确需要发布预警的,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内部预警流程发布预警。

3.1.2 预警监测与信息处置

3.1.2.1 公司办公室为预警监测归口部门,所属单位应对其所在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变化情况,为预警提供支持信息。

3.1.2.2 任何人员未经授权,均不得对外传播或散布接触到的预警支持信息和预警信息。

3.1.2.2 预警信息主要监测内容

(1) 食堂食品采购、制作、销售、生活用水等的日常监督工作;

(2) 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部门发布的传染性疾病信息等；

(3)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系统发布的公共卫生事件预警。

(4) 上级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及下级单位上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1.3 预警发布

3.1.3.1 办公室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研判，需发布预警的，提请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2），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3.1.3.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1.3.3 接到通知后，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开展预警行动，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警行动策略调整和资源准备等工作。

3.1.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公司安全生产部持续跟踪、掌握、分析事故事件发展和预警行动信息，研判后认为确可调整或解除预警的，由公司应急办公室填写《预警发布（调整）通知单》或《预警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3），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后发布。

预警解除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已经全部消除。

(2) 政府或上级单位发布预警结束信息。

(3) 预警发布期间，若启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预警自动升级为响应，不再另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2 响应启动

3.2.1 响应启动流程

(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填写《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 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3.2.2 信息上报

3.2.2.1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事件，公司事发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发生新冠等传染性较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做到立即报告。

3.2.2.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件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3.2.2.3 信息外部报送

(1)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要求的，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

认,初定报告对象和报告内容,事发后 1 小时内向集团应急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3) 发生新冠等传染性较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报告。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1)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部门、单位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处置要求立即开展处置。

(2) 当发现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员所在部门、单位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通知公司办公室和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严防外部输入、向外部输出、内部扩散,并向属地防疫部门报告。

(3) 若发生集体中毒的情况,事发部门、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拨打 120、110 求援和报警,将中毒者送往医院救治,同时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4.2 应急处置措施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1) 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 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3) 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5)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值班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 24 小时值守。

(7)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2.2 III 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授权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1) 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现场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抢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防止事件扩大。

(2) 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 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 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24小时值守。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9:00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2.3 传染病疫情处置措施

4.2.3.1 控制传染源：

(1) 在当地疾病控制中心指导下对全体人员进行传染病的预防、诊断、隔离、治疗以及个人防护等监督检查、培训工作，对传染病病人做到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 对来自疫区的人员（本单位出差，学习人员及其家属子女）中有可能接触传染病源的人员进行监测，必要时对接触病人或可疑病人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每天进行1~2次常规检查，直到有效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并对其它有可能造成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途经、经过路线、接触人员的范围，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汇报；

(3) 公司办公室负责制作表格分发到各办公区域（各部门）、所属单位，

对人员的体温进行监测，发现疑似病例及时采取措施。

(4) 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4.2.3.2 切断传播途径：

(1) 准备一定数量防护眼镜、隔离衣、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口罩等，选择消杀效果好的药品，配合防疫部门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

(2) 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

(3) 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 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

(4) 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5) 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6) 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4.2.3.3 保护易感人群

当传染病疫情暴发，虽采取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时，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对部分健康的生产和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加强历史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4.2.4 食物中毒处理

(1) 当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时，现场人员发现中毒情况，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经现场初步处理后，立即送医治疗。事发单位所在部门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按照程序上报信息；对病人实施隔离治疗，在医务人员尚未赶到时，病人意识清楚时，可用压舌板、匙柄、筷子、

硬羽毛等刺激咽弓或咽后壁，使病人呕吐。但病人发生意识不清、昏迷时，不得使用，等待专业救护人员救治或送医院；

（2）立即封存食物，防止误食，保护现场；

（3）安排人员对食品的留样进行封存，对现场监控资料进行保护，并设置警戒进行保护，防止留样、监控资料丢失；

（4）现场人员要做好可疑有毒食品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其他人员接触；对中毒人员的排泄物进行收集，以备分析、查找病原；

（5）其他健康人员要坚守本职岗位，使生产、生活正常进行，做好防止食物中毒蔓延的控制措施；安排好人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人为破坏；

（6）根据现场应急总指挥的指示，做好与当地政府食物中毒应急管理部门的联系工作，必要时请求支援（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卫生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7）对于中毒原因清楚或已查清的，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恢复食物和饮水的供应，并注意在操作中避免二次中毒，使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恢复正常状态；

（8）对于中毒原因不明或暂时未查清楚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限制现场恢复程度，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恢复部分食物和饮用水的供应，使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趋于正常状态；

（9）虽采取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时，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必要时对部分健康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

（10）虽采取措施但食物中毒人员继续增加，或中毒人员病情恶化，立即请求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支援。

4.3 处置要求

4.3.1 当发现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员所在部门、单位应首先通知医院，请求卫生防疫部门介入，进行确诊。确诊后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上报公司办公室和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安排健康人员远离传染病疫情发生地实施避险。各级健康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况下坚守本职岗位，使生产、生活正常进行，做好防止传染病疫情蔓延的控制措施。

4.3.2 对集体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实施快速送医、判明毒源、全力救治等措施。

快速送医：应急救援要把保护生命作为第一要务，减少伤害数量和等级；事发单位应急机构要在最短时间内实施响应行动，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4.3.3 全力救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扭转事态恶化趋势；现场人员应按照平时所学急救知识，努力实施自救，并尽可能对周围失去自救功能人员实施救援；

4.3.4 配合各级防疫部门对所发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食物中毒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4.3.5 根据传染病疫情以及发生食物中毒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偿和补助，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开展保险理赔、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4.4 响应调整

4.4.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分析自然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调整建议。

4.4.2 经研判后，认为确需调整响应级别的，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4.5 应急终止

4.5.1 公司应急办公室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组织成员商议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终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以控制，风险消除。

（2）上级单位或地方政府已经发布结束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

4.5.2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4.5.3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公司办公室、公司应急办公室实时跟踪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出现异常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在应急行动中，所有直接参与或者配合应急行动的人员都应当满足：随时保持应急通信联络畅通；通讯工具使用现有的资源，如：办公室程控电话、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5.2 应急技术保障。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联系集团协调政府部门的卫生、疾控、医院等方面的技术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 应急资金保障。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情况，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公司应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确保后勤保障物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到位。

5.4 医疗保障、秩序维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特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依托属地政府总体协调，集团内部作必要的调剂补充。

6 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文件名称	编号	备注
--------	----	----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上级文件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7-2022	同级文件

7 附件

附件：1.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其他附件详见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

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一、风险分析

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等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安全卫生事件。危险源主要有:

(一) 食物中毒

公司系统内各级单位员工食用了被细菌性或化学性毒物污染的食物,或误食了本身有毒的食物而引起非传染性(不属于传染病)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二) 急性职业中毒

生产过程中,从事职业活动的人员一次或短时间大量接触外源性化学物,引起机体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甚至危及生命而引起职业人群中毒。

(三) 公司外部传染性疾病的输入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以及卫生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

（四）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在公司系统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二、情景构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常见应急场景包括中毒、传染性疾病两个方面，其中中毒又分为食物中毒及职业性中毒。

（一）食物中毒情景

（1）细菌性食物中毒：是指人们摄入含有细菌或细菌毒素的食品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我国食用畜禽肉、禽蛋类较多，多年来一直以沙门氏菌食物中毒居首位。

（2）真菌毒素中毒：真菌在谷物或其他食品中生长繁殖产生有毒的代谢产物，人和动物食入这种毒性物质发生的中毒。

（3）动物性食物中毒：食入动物性中毒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即为动物性食物中毒。如河豚中毒、猪甲状腺中毒。

（4）植物性食物中毒：一般因误食有毒植物或有毒的植物种子，或烹调加工方法不当，没有把植物中的有毒物质去掉。最常见的植物性食物中毒为菜豆中毒、毒蘑菇中毒；可引起死亡的有毒蘑菇、马铃薯、曼陀罗、银杏、苦杏仁、桐油等。

（5）化学性食物中毒：食入化学性中毒食品引起。化学性食物中毒特点是：发病与进食时间、食用量有关。一般进食后不久发病，常有群体性相同的临床表现。

（二）职业性中毒情景

生产过程中，从事职业活动的人员一次或短时间大量接触外源性化学物，引起机体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甚至危及生命而引起职业人群中毒。

（三）传染性疾病情景

公司系统内各级单位在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 3 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出乙类传染病。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1) 本项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新闻媒体事件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本预案依据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电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制订，在综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进一步细化完善，在公司应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中单独使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应急指挥部）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4，人员如有变动以公司最新发文为准。

2.1 公司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2.1.1 安全生产部职责

(1) 在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发生社会安全事件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2 办公室职责

(1) 在公司本部发生社会安全事件时，与有关部室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

(3) 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员工对突发社会安全

事件情况的咨询；

(4)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信息处理、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2.1.3 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职责

(1) 在公司本部、所属公司发生群体性事件时，与有关单位做好沟通、信息处置和协调工作。

(2)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4 其他部门职责

参与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信息处理、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后成立，负责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在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后，应急指挥部解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授权办公室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2.2.2 应急总指挥职责：

(1) 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2) 指挥开展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出口。

(4) 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 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2.2.3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1) 配合总指挥协调应急相关的人员、技术、设备、物资等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2) 按照总指挥的授权开展应急相关工作。

2.2.4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现场人员救护、设施完善等应急处置工作。

(2) 收集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3) 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4) 参与应急处置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2.2.5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

(4) 参与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2.2.6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2.7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1) 组织或参与协商社会安全事件相关赔偿等事宜。

(2) 参与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引生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 响应启动

3.1 监测与预警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在安全生产预警监测中难于及时获取预判性的预警支持信息，不适用预警流程，当公司发生重大股权、结构调整等可能导致职工不满，或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导致区域社会群众不满，存在群体性事件风险时，公司办公室、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加强风险监测，对事态进行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3.2 应急响应

3.2.1 响应启动流程

(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初始信息，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初步意见，研判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4)，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启动响应。

(2) 应急办公室将签发后的指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涉及的部门、单位发布。

(3) 各涉及单位收到响应发布信息后应立即按《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

知单》组织落实应急响应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3.2.2 信息上报

3.2.2.1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事件，公司事发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同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公司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3.2.2.2 事发单位初步判断达到公司响应条件的突发事件事件时，应填写《突发事件事件即时报告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1 小时内向公司报告。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后，事发部门、单位立即根据现场情况，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减少、防止直接冲突；应急处置现场人员要采取倾听、劝导、引导等方式平息、缓和现场冲突气氛，防止事件扩大、发展；了解事件原因，采取措施，控制、减弱事态影响，评估现场风险，提出解决行动方案、救援物资需求、原则要求等，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现场状况。

4.2 应急处置流程及措施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1）应急会商：接到通知的应急委员会成员、应急办公室成员部门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期间 15 分钟，非工作期间 6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应急会商会议，并接受其它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2）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响应启动后，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应急办公室应按规定

向上级应急办公室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3) 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掌握相关信息，督促落实各应急现场安全管控措施，并指导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开展指挥、协调或指导工作。

(5)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求，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各类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联系政府部门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6) 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值班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 24 小时值守。

(7)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 and 评估，为应急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8)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 9:00 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2.2 III 级响应

应急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研判后可授权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统一调配和指挥管辖范围内的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1) 应急办公室立即与事发现场建立通信联系，责成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及抢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防止事件扩大。

(2) 应急办公室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到位，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突发事

件初始信息，商议处置措施、资源调配等处置内容，并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提请应急委员会启动响应。

（3）授权成立应急指挥部，任命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成立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制定抢险救援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配资源支援事发单位，或求助政府动用社会力量救援；当资源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向公司应急委员会申请支援。

（5）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对事态发展和影响及时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抢险措施、扩大应急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6）应急指挥部负责汇总整理相关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为应急管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7）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值守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开展24小时值守。

（8）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办公室每天9:00前，向集团应急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最新概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应急资源调度情况、下一步应急工作部署。

4.2.3 应急处置措施

4.2.3.1 若为群众诉求利益事件，现场处置人员应宣讲政策、与群体对话，与群体代表座谈，详细了解事件发生的主要矛盾和核心问题，消除误解。

4.2.3.2 严密监视事件发展，全面了解参与者的态度和表现，对下一步事件发展新的动向和新的问题进行预测、分析、判断，及时拿出处理方案和建议，根据不同的应急群体事件种类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

4.2.3.3 若为群体闹事事件，恶意伤人或打砸公司财产，安保人员应加强办公、生

产场所的安全防范，增加保卫力量，维护现场生产秩序。当确定事态为恶性打砸抢行为时，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驱离、警告、阻隔措施，过程中要防止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并立即拨打 110 请求公安部门支援。

4.2.3.4 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及时与属地政府司法部、信访部、维稳办（中心）、工会等组织及时沟通，充分运用政府专业力量，做好稳控工作。

4.2.3.5 若为恐怖袭击事件，立即采取措施切断匪徒、恐怖分子进入通道（如锁闭大门等），尽量防止自身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并立即拨打 110 请求公安部门支援；组织现场人员形成团队，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护卫队人员阻止、驱离、阻隔恐怖分子进入生产、办公、生活区域。人员较少，且无法抵挡恐怖分子时，应采取有利措施，有效避免与其直接对抗、冲突。

4.2.3.6 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公司办公室随时关注新闻舆论，防止不实报道和过度报道，正确引导新闻报道。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同时，还应分级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如下：

4.3 响应调整

4.3.1 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调整建议。

4.3.2 经研判后，认为确需调整响应级别的，公司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启动（调整）通知单》，由应急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

4.4 应急终止

4.4.1 公司应急办公室跟踪、掌握、分析应急处置情况，组织成员商议响应终止的建议，应急终止应满足以下条件：

（1）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得以控制，未有新增损失，并降至应急预案定义的

突发事件响应条件以下。

(2) 上级单位或地方政府已经发布结束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

4.4.2 达到应急终止条件的由应急办公室办理《应急响应解除通知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6.5），经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发布。

4.4.3 公司应急办公室通过数字能投、微信、电话、短信把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通知响应范围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再由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工作组将信息通知到现场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公司办公室、公司应急办公室实时跟踪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出现异常及时向公司应急委员会报告。在应急行动中，所有直接参与或者配合应急行动的人员都应当满足：随时保持应急通信联络畅通；通讯工具使用现有的资源，如：办公室程控电话、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5.2 应急物资保障。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

5.3 应急资金保障。在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情况，资金使用全部按照公司应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支持，确保后勤保障物资、应急物资和装备及时到位。

5.4 人员保障：根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类型及变化情况，必要时，可联系集团协调政府部门的消防、公安、部队等方面的外部资源力量，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

5.5 医疗保障、秩序维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特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依托属地政府总体协调，集团内部作必要的调剂补充。

6 应急预案体系

相关文件名称	编号	备注
--------	----	----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上级文件
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4-2022	同级文件

7 附件

附件：1.社会安全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其他附件详见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1:

社会安全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一、事故风险来源、特性分析

公司内部可能出现劳资纠纷、各方面的利益冲突等问题，公司外部会出现各电厂送出线路砍伐树木难协调、水库调度对周边村寨影响、其它而引起村寨的不满等问题，一级不明原因、恶意报复社会等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公司内部、外部纠纷及事件。

二、事故可能导致紧急情况类型、影响范围及后果

因上述纠纷等因素可能导致群体性上访、聚集、围堵、滋事等突发事件，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秩序，进而导致新闻媒体事件的发生。

三、应急资源分析

内部应急力量：公司及所属公司的专、兼职应急队伍。

外部应急力量：当内部应急力量无法完成事故处理时，公安、消防等组成外部应急力量。

应急装备包括：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与更新，保证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应急物资与装备清单见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6.5。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 总则

1.1 评估目的

对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的区域环境危险因素、生产设备系统、人员及管理方面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类型及后果进行辨识、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风险防范控制措施。通过风险评估，识别公司当前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安全现状。根据评估结果，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不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将事故事件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下列法规标准对于报告的编制、运用必不可少，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8号令）

（3）《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

（4）《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与备案细则》（国能综安全〔2014〕953号）

（5）《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9）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10）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12）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11）

(13) 所属公司的运行规程、检修规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贮灰场安全评价报告、大坝安全鉴定报告（大坝定检报告）等，以及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

1.3 评估范围

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区域环境及作业场所、周边环境、生产物资、通勤交通、职业危害、运行（维护、检修）作业、人员及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1.4 评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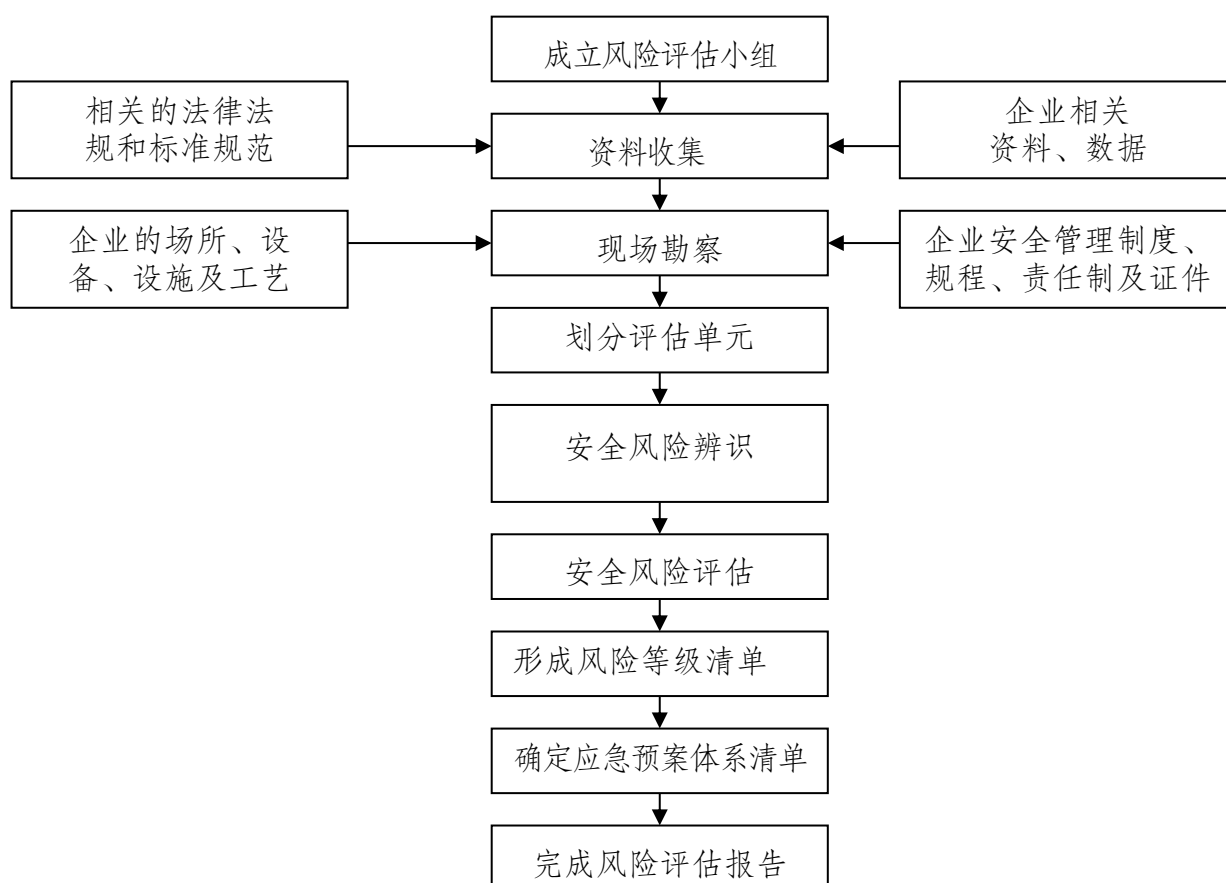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风险评估程序图

2 资料准备

2.1 企业基本信息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4.057%，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1.22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05%、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12%共同出资组建的电力专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03 亿元。现有参控股电力企业 11 家，电力权益总装机量 446.13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331.2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14.84 万千瓦。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24 亿元，完成发电量 112.07 亿千瓦时，完成营业总收入 32.0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 亿元，共有在职员工 1140 人。

公司共有控、参股企业 15 家（含电投本部），以燃煤发电及中小水电项目为主，控股水火电装机 331.29 万千瓦（其中：控股火电装机 300 万千瓦，控股水电装机 31.2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14.84 万千瓦（其中：参股火电装机 107 万千瓦，参股水电装机 7.84 万千瓦）。公司控股火电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26.79%，权益火电装机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36.34%，主要项目有：

（1）公司本部。公司为控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参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帕河公司”）。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控股水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6%，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68%，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2%。苏帕河公司位于云南省保山市，开发建设了苏帕河流域和龙川江流域共六座电站，总装机 30.65 万千瓦，其中苏帕河流域四级：一级茄子山电站（2×0.8 万千瓦）、二级象达电站（2×2 万千瓦）、三级乌泥河电站（2×1.5 万千瓦）、四

级阿鸠田电站（ 3×3.85 万千瓦），龙川江流域二级：龙川江一级电站（ 2×1.2 万千瓦）、腾龙桥二级电站（ 3×2.7 万千瓦）。

（3）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公司”）。公司自主开发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80.45%，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55%。威信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现有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W”型火焰炉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4）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公司 2020 年整合并购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5.4%，厦门市鑫旭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7%，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4%，云南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4%，云南电力设计实业有限公司 1.2%。曲靖公司位于曲靖市，现有装机容量 4×30 万千瓦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5）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公司 2020 年整合并购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8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股比例为 1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红河公司位于开远市，现有装机容量 2×30 万千瓦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

（6）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跳石头公司”）。公司控股小水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1.87%，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8.13%。跳石头公司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现有装机容量为 2×0.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0.64 万千瓦。

（7）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控股缓建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15%。四方公司位于曲靖宣威市，计划建设装机容量为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

（8）参股及代管企业情况。公司有参股火电企业四家，持股情况分别为：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有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和 2

台 2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公司权益装机 107 万千瓦。公司参股水电企业一家，为云南滇能洒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总装机容量 20.1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7.84 万千瓦。

2.2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云南省是一个高原山区省份，介于北纬 $21^{\circ} 8' \sim 29^{\circ} 15'$ ，东经 $97^{\circ} 31' \sim 106^{\circ} 11'$ 之间，东部与贵州、广西为邻，北部与四川相连，全省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逐级下降，地处云贵高原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低相差极大，地貌类型多样，气候类型复杂，气温垂直高差显著。

(2) 地质构造

云南地层发育齐全,沉积类型多样;岩浆活动强烈,且往往在同一地带持续活动,构成较大规模的构造岩浆带;变质岩广布,各类变质作用兼具;地壳活动性普遍较强,地质构造复杂。北西——南东方向斜贯全区的金沙江——哀牢山断裂带,比较清楚地划分出东西两大部分。东部主体属于扬子准地台的西缘或准地台古生代(主要是晚古生代)增生部分;西部则分属唐古拉-昌都-兰坪-思茅褶皱系和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云南地处印度板块和欧亚板块碰撞带的东南侧,是主要的受力区域,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

(3) 气候、气象

云南基本属于亚热带高原季风型气候,立体气候特点显著,类型众多,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节分明,气温随地势高低垂直变化异常明显。滇西北属寒带型气候,长冬无夏,春秋较短;滇东、滇中属温带型气候,四季如春,遇雨

成冬；滇南、滇西南属低热河谷区，有一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进入热带范围，长夏无冬，一雨成秋。全省降水的地域分布差异大，最多的地方年降水量可达2200~2700毫米，最少的仅有584毫米，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1000毫米以上。

(4) 水文

全省境内径流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889条，分属长江(金沙江)、珠江(南盘江)、元江(红河)、澜沧江(湄公河)、怒江(萨尔温江)、大盈江(伊洛瓦底江)6大水系。红河和南盘江均发源于云南境内，其余为过境河流。除金沙江、南盘江外，均为跨国河流，这些河流分别流入南海和印度洋。多数河流具有落差大、水流湍急、水流量变化大的特点。全省有高原湖泊40多个，多数为断陷型湖泊，大体分布在元江谷地和东云岭山地以南，多数在高原区内。

2.3 公司事故事件风险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的特点，主要存在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灼烫、中毒和窒息、爆炸、危化品泄漏等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风险，洪水、地震、滑坡、泥石流、冰冻、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电网和网络故障、坝堤垮塌等因素，导致发电机组停运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风险，以及经营风险。

2.3.1 自然灾害

在发生气象灾害(异常暴雨、大雾、强对流天气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水灾害等自然灾时，可能造成公司下设电站/电厂洪涝、设备设施故障、生产活动造成影响。

气象灾害：云南省是一个高原山区省份，全省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逐

级下降，地处云贵高原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低相差极大，地貌类型多样，气候类型复杂，气温垂直高差显著，暴雨、冰雹、雷电、冰雪、等气象灾害发生较为频繁。

地质灾害：由于汛期暴雨、洪水等灾害引发泥石流造成公司所辖电厂设备设施、人员的损失。

地震灾害：云南地处印度板块和欧亚板块碰撞带的东南侧，是主要的受力区域，是我国地震最多、震灾最重的省份之一，并具有频度高、强度大、分布广、震源浅、灾害中的特征。

洪水灾害：在公司所属单位区域存在积雪融化、雨季、汛期极易发生山地型洪水灾害，引发泥石流、滑坡、破坏性洪水等灾害。

2.3.2 事故灾难

人身事故：公司下属单位所属作业环境中，电能、转动机械、高温高压、高处作业、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等危险源存在，可能造成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

电力安全事故：公司所属电站厂用电消失、设备故障、保护装置、安稳装置等故障，导致电力安全事故发生。

火灾事故：办公区域因燃烧、抽烟、漏电、生火做饭、抽烟及漏电，生产区域因雷击、设备爆炸、电缆起火、运行温度过高等因素，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安全风险。

交通事故：道路状况、作业环境、气候变化等自然环境影响的不安全因素；疲劳驾驶、强行超车会车、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等司乘人员不安全行为，可能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

2.3.3 公共卫生事件

在工作中可能面临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威胁和影响。

2.3.4 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性群体事件：由于征地、赔偿、体制改革、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都可能存在发生突发性群体事件、突发新闻媒体事件的风险。

2.3.5 其他事件

还存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风险。

2.4 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根据突发事件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事件包括：

破坏性地震、大面积塌方、泥石流、超标准洪水等自然灾害；

传染性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职工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

环境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火灾事故；

交通安全事故；

其他突发事件和事故。

公司下属单位较多，通过风险评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一般；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多数为局部性突发事件，评估结果为可承受；影响范围以发生

事故事件单位的生产与经营受短时影响为主。如果发生影响和损失重大的突发事故事件，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社会形象产生较大影响。

3 评估单元划分与评估方法选择

3.1 风险评估单元划分

本次安全风险评估的重点在于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潜在的主要危害、有害因素进行评估，评估单元主要划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单元。

（1）自然灾害类划分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单元。

（2）事故灾难类划分为设备设施单元、生产作业单元。但考虑到公司为控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设备设施、生产作业风险在所属公司承接公司应急预案时应进行辨识。

（3）公共卫生类划分为食物中毒、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单元。

（4）社会安全类划分为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和突发事件后的社会舆情单元。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元。

3.2 评估方法选用

本次安全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风险矩阵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评估法，即：“是非判断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评估方法相结合。其他部分采用风险矩阵法评估。以下介绍具体评估方法：

3.2.1 风险矩阵法

风险矩阵法（Risk Matrix）是一种将后果分级与风险可能性相结合的方式。

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事故后果的严重性,分别用表明相对差距的数值来表示,用两者的乘积反映风险等级。

$$R(\text{风险度})=L \times S$$

有关 L、S 的赋值按以下相应的选取表进行选择。

风险发生可能性(L)的评价标准(定性方法)

评分	1	2	3	4	5
文字描述一	极低	低	中等	高	极高
文字描述二	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	某些情况下发生	较多情况下发生	常常会发生
文字描述三	今后10年内可能发生少于1次	今后5~10年内可能发生1次	今后2~5年内可能发生1次	今后1年内可能发生1次	今后1年内至少发生1次

风险对目标影响程度(S)的评价标准(定性方法)

评分	1	2	3	4	5
描述一	极轻微的	轻微的	中等的	重大的	灾难性的
描述二	极低	低	中等	高	极高
文字描述三	日常运行	轻度影响 (造成轻微的人身伤害,情况立刻受到控制)	中度影响(造成一定人身伤害,需要医疗救援,需要外部支持才能控制情形)	严重影响(企业失去一些业务能力,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情况失控,但无致命影响)	重大影响(重大业务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情况失控,给企业致命影响)
	财务损失	较低的财务损失	轻微的财务损失	中等的财务损失	重大的财务损失

评分		1	2	3	4	5
	企业声誉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	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企业声誉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对风险发生可能性的高低、后果严重程度的评估有定性、定量等方法。定性方法是直接用文字描述风险发生的高低、后果严重程度，如 R 值 20~25 为“重大”，R 值 15~16 为“较大”，R 值 8~12 为“一般”， $R \leq 6$ 为“低风险”等。

风险度（R）（定性方法）

	1	2	3	4	5
1	1/低风险	2/低风险	3/低风险	4/低风险	5/低风险
2	2/低风险	4/低风险	6/低风险	8/一般风险	10/一般风险
3	3/低风险	6/低风险	9/一般风险	12/一般风险	15/较大风险
4	4/低风险	8/一般风险	12/一般风险	16/较大风险	20/重大风险
5	5/低风险	10/一般风险	15/较大风险	20/重大风险	25/重大风险

R 值 20~25 为“重大风险”，R 值 15~16 为“较大风险”，

R 值 8~12 为“一般风险”， $R \leq 6$ 为“低风险”。

3.2.2 “是非判断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评估方法

“是非判断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评估方法：

$D = \max \{ L \cdot E \cdot C, D_0 \}$ （1）计算公式

式中：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C——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D_0 ——为“是非判断法”取值，判据时取 161 分，否则取值 0 分。

D——风险值（危险程度），取 $L \cdot E \cdot C$ 和 D_0 中数值较大者。

(2) 有关 L、E、C 值的选取

L、E、C 值按以下相应的选取表进行选择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	完全会被预料到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0.1 [*]	实际上不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 为打分参考点。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2	每月暴露一次
6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在危险环境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暴露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分数值	后果	分数值	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7	严重，严重伤害
40	灾难，数人死亡	3	重大，致残
15	非常严重，1人死亡	1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风险等级划分 (D)

分数值	危险源等级划分	分数值	危险源等级划分
>320	特高级 (1 级)：重大风险，破坏性的，会造成灾难性事故，必须立即排除。	20—70	低级 (4 级)：低风险，保持现有管理并定期检查。
160—320	高级 (2 级)：主要风险，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破坏，要立即采取措施。	<20	轻微级 (5 级)：可承受风险，安全的，不需要采取措施。
70—160	中级 (3 级)：一般风险：临界的，有可能		

分数值	危险源等级划分	分数值	危险源等级划分
	发生较轻的伤害和损坏，应采取措施。		

4 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

4.1 自然灾害风险辨识与评估

4.1.1 地震灾害风险辨识与评估

(1) 地震灾害风险辨识

云南省地震带主要有泸水的腾冲地震带、小江地震带、澜沧的耿马地震带、通海的石屏地震带、普洱的宁洱地震带、中甸的南涧地震带、大关的马边地震带等，地壳板块的运动是发生地震的主要原因。云南地震带分布在哪些地方大关的马边地震范围包括滇东北及其与贵州、四川两省交界的部位。小江地震带则呈南起个旧一带，北到巧家、东川附近，南北长 500 公里，东西长 70 至 80 公里。结合云南地震灾害特征及风险趋势分析，通过对云南省地震资料的搜集与研判，结合历史灾害损失分析，云南省地震灾害具有如下特征：空间上主要集中分布于滇东滇中地震区、滇西地震区和滇西南地震区。

(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采用风险矩阵法对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区域地震灾害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灾害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地震	在生产办公区域、电厂厂址、水库近区发生较强的地震可能造成山体/办公楼崩塌、溃坝、电力设备设施损坏，引发人员伤亡等事故。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 (取值 2)	严重影响 (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 (取值 5)	10	一般风险

4.1.2 地质灾害风险辨识与评估

（1）地质灾害风险辨识

云南地层发育齐全,沉积类型多样;岩浆活动强烈,且往往在同一地带持续活动,构成较大规模的构造岩浆带;变质岩广布,各类变质作用兼具;地壳活动性普遍较强,地质构造复杂。北西——南东方向斜贯全区的金沙江——哀牢山断裂带,比较清楚地划分出东西两大部分。东部主体属于扬子准地台的西缘或准地台古生代(主要是晚古生代)增生部分;西部则分属唐古拉-昌都-兰坪-思茅褶皱系和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云南地处印度板块和欧亚板块碰撞带的东南侧,是主要的受力区域,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

（2）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采用风险矩阵法对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灾害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L)	对目标影响程度(S)	风险度(R)	风险等级
地质	在生产办公区域、电厂厂址、水库近区发生较强的地震可能造成山体/办公楼崩塌、溃坝、电力设备设施损坏,引发人员伤亡等事故。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取值2)	严重影响(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取值5)	10	一般风险

4.1.3 气象灾害风险辨识与评估

（1）气象灾害风险辨识

云南基本属于亚热带高原季风型气候,立体气候特点显著,类型众多,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节分明,气温随地势高低垂直变化异常明显。滇西北属寒带型气候,长冬无夏,春秋较短;滇东、滇中属温带型气候,四季如春,遇雨成冬;滇南、滇西南属低热河谷区,有一部分在北回归线以南,进入热带范围,

长夏无冬，一雨成秋。全省降水的地域分布差异大，最多的地方年降水量可达 2200~2700 毫米，最少的仅有 584 毫米，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 1000 毫米以上。

大雾和强对流天气，局部易发生洪涝、汛情，继而交通是事故、停电、设备设施损坏及人身伤亡等事故。雷电天气可能导致设备涉事、线路雷击，导致停电、设备设施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

(2)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采用风险矩阵法对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在区域遭遇大风、暴雨、雷电、洪水、高温与低温灾害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灾害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大雾	大雾天气引起通行视线差，引发通勤或运行检修车辆交通事故。	常常会发生 (取值 5)	轻度影响 (造成轻微人身伤害，轻微财务损失 (取值 2))	10	一般风险
强对流天气	强对流天气易导致集中暴雨引发地质灾害、山洪、内涝，导致停电、设备设施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	较多情况下发生 (取值 4)	中度影响 (造成一定人身伤害，中等财务损失 (取值 3))	12	一般风险
雷电	雷击可能引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电线路跳闸，室外人员触电。	较多情况下发生 (取值 4)	中度影响 (造成一定人身伤害，中等财务损失 (取值 3))	12	一般风险

4.2 建（构）筑设施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4.2.1 建筑设施事故风险辨识

公司建（构）筑物主要包括：办公大楼、各电厂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水电厂大坝枢纽/水工构建筑物、火电厂灰坝等。

公司及所属单位建（构）筑物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相对独立，在

总体布置上防火分区划分合理，消防通道符合规范，建（构）筑物间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因电器设备老化、使用不当、线路绝缘故障、短路可导致火灾。

电厂安全监测系统异常，无法正常监测或监测失准，可能导致无法准确监控厂区、建（构）筑物风险。

4.2.2 建筑设施故障风险评估

考虑公司为控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故采用风险矩阵法对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建筑设施事故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L）	对目标影响程度（S）	风险度（R）
办公大楼	因用电设备设施老化引起火灾。	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取值1）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情况失控，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等）（取值5）	低风险
各电厂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1）外墙体脱落导致人身伤亡。 2）水淹厂房。 3）用电不规范引发消防事故等。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取值2）	中等的财务损失（取值3）	低风险
水电厂大坝枢纽/水工构筑物	1）大坝进水口快速门、检修门，引水隧洞故障，可能导致机组异常停运； 2）事故时不能拒动可导致机组飞逸等。3）尾水系统闸门系统故障，可能导致尾水倒灌，厂房进水淹没设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取值2）	中等的财务损失（取值3）	低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备，危及厂房内人员安全。			
火电厂灰坝	排水系统不畅等原因导致垮坝。	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取值1）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情况失控，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等）（取值5）	低风险

4.3 设备设施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4.3.1 设备设施事故风险辨识

本次风险评估范围主要为公司本部，公司是控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本次风险辨识与评估仅对主要设备进行辨识，所属公司在承接本公司应急预案时应对范围内设备设施进行全面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

4.3.1.1 电气设备、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电气火灾：电气线路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等。

（1）短路

发生短路时电流可能超过正常时的数十倍，致使电线、电器温度急剧上升，远远超过允许值，而且常常伴有短路电弧发生，易造成火灾。常见的短路事故有：用闸刀直接起动或断开大容量负荷和带负荷拔熔断器引起相间电弧短路；所属公司违章作业引起的短路等。

（2）过载

公司办公楼涉及线路过热起火，所属公司涉及线路、电机、变压器超载运行导致其绝缘材料过热起火。

(3) 接触不良

导线接头连接不牢或焊接不良，会使接触电阻过高，导致接头过热起火。接触不良的电线接头、开关接点、滑触线等还会迸发火花引燃周围易燃物质。

(4) 散热不良

办公楼电缆井通风散热不足；所属公司电动机、变压器均配有散热装置，如风叶、散热器等，如果风叶断裂、变压器油面下降会导致散热不良，使电器、电缆热量累积起来而发生火灾。电缆沟内电缆过密，散热不良亦会引起火灾。

4.3.1.2 通信网络故障

计算机病毒、网络黑客、恶意代码等通过网络侵入自动控制系统，并以各种形式对系统发起恶意破坏和攻击，特别是集团式攻击时，可能会造成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崩溃；如果攻击所属公司电厂生产系统，容易出现一次系统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二次系统的崩溃或瘫痪，以及有关信息管理系统的瘫痪，致使水轮机、汽轮机的正常控制系统遭到破坏，出现指令失效等，运行人员对机组失去正常控制；通讯设备本身故障都会引起通讯受阻引起人员伤害或者重大设备损坏的可能性。

4.3.2 设备设施事故风险评估

采用风险矩阵法对所属公司主要设备设施事故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发电电动机及	1) 发电电动机因设计、制造和安装质量缺陷发生损坏事故；	某些情况下发	重大影响 (造成重大	15	较大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励磁装置故障	2) 发电机运行中长时间过负荷等导致绝缘老化损伤, 引发内部短路、着火事故; 3) 发电机开机并网非同期并网等误操作, 导致主设备损坏; 4) 发电机励磁系统故障引起发电电动机跳闸停机, 导致转子回路过压、绝缘损坏。	生(取值3)	人身伤亡, 情况失控,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主变压器故障	1) 由于变压器制造质量差, 或检修失误, 或长期过负荷运行时, 操作过电压等, 使线圈绝缘损坏短路; 2) 外部短路时, 变压器保护装置失灵或定值正定不当等, 将引起变压器过热或跳闸; 3) 变压器油质劣化或油箱漏油、缺油等, 影响油的热循环, 导致温升超标。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重大影响(极大的财务损失,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15	较大风险
火电厂汽轮机、锅炉、除氧器及调速器故障	1) 因设计、制造和安装质量缺陷发生损坏事故; 2) 长时期运行在出力限制区, 导致振动大损坏或顶盖螺栓等重要部件损坏; 3) 调速器故障或导叶、调节操作系统故障等, 导致机组主设备损坏。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重大影响(极大的财务损失,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15	较大风险
水电厂水泵、水	1) 水泵水轮机是转动机械, 因设计、制造和安装质量缺陷发生损坏事故;	某些情况下发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	15	较大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轮机及调速器故障	2) 水泵水轮机长时期运行在出力限制区, 导致振动大损坏水轮机或顶盖螺栓等重要部件损坏, 发生水淹厂房; 3) 调速器故障或导叶、调节操作系统故障等, 导致机组超速、飞逸, 损坏主设备。	生(取值3)	人身伤亡, 情况失控,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GIS 设备故障	1) 操作机构卡涩等故障, 或边相操作不能传动带动三相, 造成断路器拒动或非全相运行; 2) 操作二次回路故障导致断路器拒动; 3) 隔离开关和接地刀闸因操作机构故障等导致断路器带地刀闸合闸; 4) 因 GIS 内 SF6 气体含水量超标或泄漏, 导致内部绝缘强度降低, 引起电气短路、爆炸事故, 或操作人员中毒、缺氧受危害。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重大影响(极大的财务损失,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15	较大风险
断路器	1) 操作机构卡涩等故障, 或边相操作不能传动带动三相, 造成断路器拒动或非全相运行; 2) 操作二次回路故障导致断路器拒动; 3) 隔离开关和接地刀闸因操作机构故障等导致断路器带地刀闸合闸。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中等的财务损失(取值3)	9	一般风险
电缆设	1) 500kV 电力电缆运行中因制造安装缺陷, 或长时间过负荷, 或外力破坏,	某些情	重大影响	15	较大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备故障	导致绝缘损坏短路、着火，主变、发电电动机停运； 2) 电力电缆过负荷、遭外力破坏等发生绝缘损坏，短路。 3) 电缆通道因封、堵、涂、隔、包等防火措施不完善，遇火灾扩大事故。	况下发生(取值3)	(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情况失控，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风险
厂用电系统设备故障	1) 厂用电系统设备故障导致拖带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或停运； 2) 厂用电系统运行方式不合理，或保护自动装置缺陷，或误操作等导致厂用电系统全停，危及主设备安全运行，危及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甚至水淹厂房。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中等的财务损失(取值3)	9	一般风险
防雷与接地网事故	1) 接地网因设计、安装缺陷，或接地网地下接地体锈蚀、断开等，不满足短路电流热稳定电流要求，遇操作过电压、雷击过电压等危及人员安全和损坏设备； 2) 避雷器接地引下线热稳定不满足要求或断线等，不能有效泄放雷击电流。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取值2)	中度影响(造成一定人身伤害，中等财务损失)(取值3)	6	低风险
继电保护装置故障	1) 继电保护装置设计、制造缺陷等，运行中误动作或拒动作，不能及时切除故障，严重时引发电力事故； 2) 检修维护或调试不规范，或人员	较多情况下发生(取值4)	轻度影响，轻微的财务损失(取值2)	6	一般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三误”问题造成继电保护拒动或误动。				
网络信息系统与通信设备故障	1) 机组监控系统 (LCU、PLC、工程师站、操作员站等) 故障, 可造成发电设备设施失去控制、导致停机或事故。 2) 黑客侵入电站计算机系统, 或恶意代码攻击电站计算机系统, 导致发电设备设施失去控制, 危及主系统安全运行; 3) 通信系统及设备故障导致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等运行可靠性降低或停运, 中断电力系统通信, 危及主设备安全。	较多情况下发生 (取值 4)	严重影响 (企业失去一些业务能力, 需要外部支持才能控制情形) (取值 4)	16	较大风险
直流系统故障	1) 直流系统蓄电池损坏或容量降低, 遇厂用电全停时, 不能提供事故处理的事故照明、保护、操作等直流电源; 2) 直流系统发生两点接地故障造成保护及自动装置、控制回路失去电源。 3) 蓄电池设备故障可导致爆炸、火灾。	某些情况下发生 (取值 3)	中等的财务损失 (取值 3)	9	一般风险
消防设施设备故障	1. 消防泵、消火栓等若存在质量缺陷, 遇到火灾时, 不能灭火; 2. 火灾探测报警装置若存在质量缺陷, 遇到火情将不能及时报警; 3. 消防设施不按规定检查、试验、维	较多情况下发生 (取值 4)	中等的财务损失 (取值 3)	12	一般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护等，造成消防设施失效不能正常运行。				
全厂停电事件	1) 电站只设计建成一回 500kV 外送线路，因本站误操作，或继电保护自动装置误动作，或线路开关故障等跳闸造成全厂停电； 2) 外送线路因雷击、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或误操作等停运，造成本电站 500kV 开关站、出线场外送功率到零。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 3）	中等的财务损失（取值 3）	9	一般风险
特种设备事故	1) 电站发电设备检修等使用桥机起吊设备、材料，因指挥、操作失误导致吊物坠落、吊物与设备挤压、吊物吊具打击、坠落伤害和设备损坏事故。 2) 电站门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闸门不能正常启、落，尤其时机组事故时拒动危及主设备安全。 3) 叉车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人身伤害和货品损坏； 4) 电站压力气罐、油罐维护检测不到位，或操作不当，或安全阀失灵拒动、超压，造成容器爆炸，危及主设备安全和人员安全。 5) 发电设备检修中使用氧气瓶和乙炔气瓶，因气瓶缺陷和操作、存放不	极少情况下才发生（取值 2）	严重影响（企业失去一些业务能力，需要外部支持才能控制情形）（取值 4）	8	一般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当，导致爆炸、燃烧，危及人身安全。 6)使用中电梯因制造安装缺陷，或维修不当导致安全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等造成乘用人受到伤害等。				
车辆交通事故	1)机动车辆设计、制造缺陷，或维修不当，或道路安全设施缺陷，或道路因灾坍塌，或操作不当，导致发生车辆损坏、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通勤车辆乘用人员因机械故障、安全设备缺陷，或车辆火灾，或乘员未系安全带，发生交通事故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3)地下电站厂房交通车因机械故障、操作不当发生车辆事故导致人身事故。	较多情况下发生(取值4)	严重影响 (企业失去一些业务能力，需要外部支持才能控制情形) (取值4)	16	较大风险
水淹厂房事件	1)电站发电设备主要安装在地下厂房，水轮水泵机因机组过速飞逸，或转动部分与机座部分密封失效，或顶盖螺栓拉断，或蜗壳进入门等损坏，导致压力水喷射而出、水淹厂房； 2)水轮水泵机因机组因调速器故障、导水叶故障，或转动部分与机座部分密封失效，下水库水源应尾水倒灌水淹厂房； 3)厂房内消防水管破裂等水淹厂房廊道；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重大影响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情况失控，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15	较大风险

事故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4) 大暴雨排水不畅漫过交通洞反坡水淹厂房廊道; 5) 厂房排水泵设备故障, 或厂用电失电, 不能有效排出厂房积水导致水淹厂房。				
火灾事故	1) 电站安装运用的发电、变电、配电、用电以及电缆等电气设备, 在严重过热和故障情况下, 容易引起火灾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不全, 或操作不当, 或电焊机等故障, 引发火灾。 3) 使用化学品不当, 或透平油库油处理作业不当等引起火灾; 4) 仓库管理不善, 照明线路短路, 或人员吸烟等引起火灾。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人身伤亡, 情况失控, 监管机构进行调查, 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15	较大风险
环境污染事件	1) 电站水轮水泵运行和检修中发生透平油泄漏污染环境; 2) 检修和工程项目施工中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污染环境。 3) 员工食堂厨余垃圾处置不当污染环境。 4) 电厂范围厕所及污水池排放不达标废水污染环境。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严重影响(企业失去一些业务能力, 需要外部支持才能控制情形)(取值4)	12	一般风险

4.4 运维、检修作业风险辨识与评估

4.4.1 运维、检修作业风险辨识

公司是控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 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

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所属公司电厂（包括火电厂和水电厂）在日常运行操作、巡回检查、故障处理。具体的任务为计算机监控、汽轮机、水轮机、发电机、机组 LCU 屏柜、配电柜、变压器、励磁、调速、升压站设备、厂用电、直流、油、水、气统、继电保护、热控设备及其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消防等各系统的运行操作、巡回检查及故障处理。还涉及到各场站中间联络线、厂用备用供电线路、送出输电线路巡视检查及故障处理工作。在这些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电气操作、高处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这些作业因人为的操作失误、管理缺失、措施不当都可能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4.4.2 运维、检修作业风险评估

公司为平台管理型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运行、维护、检修工作；所属各电厂在承接公司应急预案时应对运行、维护、检修工作进行风险辨识，需编制对应专项应急预案得应进行编制。

4.5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辨识与评估

4.5.1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辨识

公司办公楼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主要职业病危害来自办公区域照度不足、工作设备、工位、座椅等不符合人体学设计等。

所属公司各电厂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和工频电磁场。噪声的主要来源为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发电机、磨煤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性、流体动力学噪声和各类电器设施产生的电磁性噪声。工频电磁场主要来源为各类用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尤其是高电压输变电设备运行产生，巡检厂房污水处理室时会接触硫化氢。

4.5.2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评估

经检查公司办公、生产等环境，其噪声、照度、温度和相对湿度、硫化氢均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所属公司噪声、工频电场、照明有少部分设备室照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但不会直接导致急性职业中毒、人员伤亡等事故发生，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低风险。

4.6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辨识与评估

4.6.1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辨识

（1）食物中毒风险辨识

公司及所属公司有集体员工食堂，食堂采用集中供餐和集中就餐模式，若食材把关不严可能导致采购变质食材和有毒有害食材，或加工环节污染，或食物保管不善腐败变质等，员工食用后可能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人员食物中毒严重时导致身体健康伤害甚至死亡。

（2）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风险辨识

公司员工因工作需要出差，或休假旅行，或外单位员工来电厂工作等，可能将社会传染病（肺结核、登革热、寨卡、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等）和其他不明原因病毒带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引发群体性疾病，影响安全生产。

4.6.2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

采用风险矩阵法对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公共卫生事件风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L）	对目标影响程度（S）	风险度（R）	风险等级
食物中毒	采购进变质食材和有毒有害食材，或加工环节污染，或食物保管不善腐败变质等，可能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严重时导致人身死亡。	极少情况下发生（取值2）	严重影响（人员中毒严重影响，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取值4）	8	一般风险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	传染病（肺结核、登革热、寨卡、新冠肺炎等）和其他不明原因病毒带入电厂，引发群体性疾病，影响安全生产。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3）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人身伤亡，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5）	15	较大风险

4.7 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辨识与评估

4.7.1 群体性事件风险辨识

（1）群体性事件风险辨识

公司内部可能出现劳资纠纷、各方面的利益冲突等问题，公司外部会出现各电厂送出线路砍伐树木难协调、水库调度对周边村寨影响、其它而引起村寨的不满等问题，一级不明原因、恶意报复社会等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而引发的公司内部、外部纠纷及事件。

（2）恐怖袭击事件风险辨识

所属公司电厂作为基础能源设施，关系民生，正常运营期间可能成为恐怖分子蓄意破坏的目标，可能遭到恐怖分子实地攻击或网络攻击。

（3）突发事件舆情影响事件风险辨识

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后，有关突发事件等正面、负面消息，甚至谣言等，极有可能流传到互联网等社会媒体，引发公众围观、炒作等，引起相关单位和人员关注，对公司良好社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

4.7.2 群体性事件风险评估

采用风险矩阵法对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情况见下表：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发生的可能性 (L)	对目标影响程度 (S)	风险度 (R)	风险等级
群体性事件	因利益纠纷、外包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工资、伤亡赔偿纠纷等，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将严重影响本公司良好社会声誉	某些情况下发生(取值 3)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人身伤亡，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 4)	12	一般风险
恐怖袭击事件	发生恐怖事件，将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社会恐慌等后果。	极少情况下发生(取值 2)	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人身伤亡，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给企业致命影响)(取值 4)	8	一般风险
突发事件舆情影响	突发事件后，负面消息甚至谣言等，极有可能流传到互联网，引发公众围观、炒作等，影响电厂良好社会声誉。	极少情况下发生(取值 2)	严重影响(负面影响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取值 4)	8	一般风险

4.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要求，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各公司应对现存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公司为控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其中，曲靖公司液氨主要用于烟气脱硝系统，氨棚内布置有卸氨压缩机、液氨储罐、液氨蒸发器、氨气缓冲罐、氨气稀释罐、压缩空气储气罐、液氨输送泵、废水输送泵、废水池等设备。根据曲靖电厂液氨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液氨特性分析存在以下危害性：

(1) 物料易燃易爆性

液氨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

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火灾和爆炸危险特性表

序号	物质 名称	分子量	熔点 (℃)	沸点 (℃)	闪点 (℃)	自燃温度 (℃)	爆炸极限 (V%)	火灾危 险分类
1	氨	32.04	-77.7	-33.5	--	630	15~27.4	乙

(2) 物料有易泄漏、扩散危险性

液氨泄漏后极易挥发，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蒸气密度比空气轻，能扩散到较远地方，遇点火源可发生燃烧爆炸并且产生回燃，扩大了事故严重程度并有可能造成二次事故的发生。

泄漏发生的场所有设备、储罐、泵、管道、法兰、接管等处。设备、储罐、管道、泵体设备本身存在有缺陷或储罐腐蚀穿孔而造成泄漏；法兰的螺栓松动、橡胶垫片刺穿都会导致泄漏；汽车槽车卸车用快装接头，因接头原因或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泄漏。

(3) 易产生静电的危险性

易燃液体的电导率一般较低，在管道、泵、阀门等设备内流动时，很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荷，而且消散较慢。静电放电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毒性

氨为有毒气体，急性中毒：轻度者表现为皮肤、粘膜的刺激反应，出现鼻炎、咽炎、气管及支气管炎；可有角膜及皮肤灼伤。重度者出现喉头水肿、声门狭窄、呼吸道粘膜细胞脱落、气道阻塞而窒息，可有中毒性肺水肿和肝损伤。

其余电厂包括制氢站等，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通过辨识，公司本部所属各电厂，包括高温烟气、润滑油、变压器油、废弃油料、乙炔、酒精等，现存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存量少，远达不到重大危险源当量，即除曲靖电厂液氨站外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4.9 管理缺陷

公司本部及各所属公司未根据工程特点做好人员选择工作,或入职前如未接受身体检查,可能存在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心理异常、辨识功能缺陷等心理生理等危险有害因素。且身体检查作为定期检查项目,发现异常时应立即停止工作,接受相关治疗。如带病坚持工作,难以集中精力,容易引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各所属公司值班或检修人员如果没有掌握本岗位的生产技能,没有经过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未了解和掌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和产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不能根据危害的性质、途径和程度(后果)采取防范措施;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等,均可能产生指挥错误、操作错误、监护失误等行性危险有害因素,造成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公司职业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职业安全责任制未落实,就可能发生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或发生问题存在但无人负责,无人处理的现象。如果职业安全的投入不足,则可能出现安全设施、安全防护失效等,给公司埋下安全隐患。

职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培训、隐患排查制度等,如管理规章制度不合理,则所属公司运行人员不能集中注意力,容易出现误操作等现象;如人员招聘规定不明确,可能招聘了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人员,不适合公司生产的登高作业等相关工作。如果应急预案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在发生事故时,不能正确处理,可能加大了事故的严重性,人员不能第一时间撤出,错过最佳逃生时机,则可能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如果培训制度不合理,工作人员不能正确掌握上述规章制度、运行规程、应急预案等,则其

执行力度可能不满足要求，同样留下安全隐患。如未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则会发生存在隐患未及时排除，而导致隐患加大，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等。

5 风险评估结论与应急预案体系策划

5.1 风险评估结论

本次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安全风险评估采用了风险矩阵法和“是非判断法”结合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分别对自然灾害风险、建筑设施事故风险、设备设施事故风险、运维、检修作业风险、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社会安全事件风险、危险化学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类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为一般风险。

（2）建筑设施事故类障风险为一般风险。

（3）所属公司设备设施事故类的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GIS、电力电缆、网路信息系统事故为较大风险；断路器、厂用电系统设备、继电保护装置、直流系统、消防设备、特种设备事故为一般风险；这些风险控制措施失效将可能导致人身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失事故，本次风险评估不纳入，考虑到公司对所属公司的管理职责，故统一修编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4）所属公司运维、检修作业类的运行巡检风险等级可通过“是非判断法”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综合评定，这些风险控制措施失效将可能导致人身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失事故，本次风险评估不纳入，考虑到公司对所属公司得管理职责，故统一纳入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5）工作场所等安全卫生设施总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其安全风险为低风险。

（6）公共卫生类的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为较大风险，食物中毒为一般风

险。

(7) 社会安全类的群体性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均为一般风险。

(8) 公司本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现存危险化学品风险为低风险；所属公司中曲靖电厂液氨站为重大危险源，曲靖公司单独编制液氨专项应急预案，公司级不单独编制。

(9) 管理方面涉及范围较广，均为一般风险。

5.2 应急预案体系策划

5.2.1 预案分类的规定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文件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组成。具体分类一般规定如下：

(1) 企业须编制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按照安全风险接受原则，结合风险评估结论，针对达到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2级及以上安全风险的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其他虽未达到较大和2级以上安全风险，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单位有要求的，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考虑到公司本部为平台管理型公司，下设各所属公司，故专项应急预案偏向管理与监督职能，在所属单位发生事故时旅行应急职责。

(3) 达到一般和3级安全风险，原则上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或现场处置卡。

5.2.1 建议预案的结构与名录

依据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建议编制的应急预案结构与名录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预案编号	归属部门	备注
1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YDT-YA01-2022	安全生产部	
2	突发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2-2022	安全生产部	
3	防汛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3-2022	安全生产部	
4	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4-2022	安全生产部	

5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5-2022	安全生产部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6-2022	办公室	
7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YDT-YA07-2022	办公室、党委 工作与人力资 源部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总则

1.1 调查目的

为了查清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急设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公司临近可供使用社会资源，公司应急预案编制组组织进行了应急资源调查，为公司应急准备、应急预案编制提供依据。

1.2 调查对象及范围

应急资源调查以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办公区及所属单位内部应急资源为主，同时对其周边范围内可供使用社会资源进行调查。

2 公司概况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4.057%，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1.22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05%、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12%共同出资组建的电力专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9.03 亿元。现有参控股电力企业 11 家，电力权益总装机量 446.13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331.2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14.84 万千瓦。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0.24 亿元，完成发电量 112.07 亿千瓦时，完成营业总收入 32.0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 亿元，共有在职员工 1140 人。

公司共有控、参股企业 15 家（含电投本部），以燃煤发电及中小水电项目为主，控股水火电装机 331.29 万千瓦（其中：控股火电装机 300 万千瓦，控股水电装机 31.2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14.84 万千瓦（其中：参股火电装机 107 万千瓦，参股水电装机 7.84 万千瓦）。公司控股火电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26.79%，权益火电装机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36.34%，主要项目有：

(1) 公司本部。公司为控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主体，对控股公司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财务、党务、纪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参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帕河公司”）。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控股水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6%，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68%，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32%。苏帕河公司位于云南省保山市，开发建设了苏帕河流域和龙川江流域共六座电站，总装机 30.65 万千瓦，其中苏帕河流域四级：一级茄子山电站（ 2×0.8 万千瓦）、二级象达电站（ 2×2 万千瓦）、三级乌泥河电站（ 2×1.5 万千瓦）、四级阿鸠田电站（ 3×3.85 万千瓦），龙川江流域二级：龙川江一级电站（ 2×1.2 万千瓦）、腾龙桥二级电站（ 3×2.7 万千瓦）。

(3)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公司”）。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80.45%，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55%。威信公司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现有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W”型火焰炉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4)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公司 2020 年整合并购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5.4%，厦门市鑫旭能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7%，云南耀荣电力有限公司 4%，云南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4%，云南电力设计实业有限公司 1.2%。曲靖公司位于曲靖市，现有装机容量 4×30 万千瓦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5)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公司 2020 年整合并购的控股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8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股比例为 1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红河公司位于开远市，现有装机容量 2×30 万千瓦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

(6) 华宁跳石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跳石头公司”）。公司控股小水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51.87%，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8.13%。跳石头公司位于玉溪市华宁县，现有装机容量为 2×0.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0.64 万千瓦。

(7) 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为公司自主开发建设的控股缓建火电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69.7%，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15%。四方公司位于曲靖宣威市，计划建设装机容量为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

(8) 参股及代管企业情况。公司有参股火电企业四家，持股情况分别为：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有 2 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和 2 台 2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国电开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有 2 台 3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公司权益装机 107 万千瓦。公司参股水电企业一家，为云南滇能洒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总装机容量 20.1 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7.84 万千瓦。

3 公司应急资源简况

3.1 公司内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情况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非常设应急组织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部分联络方式见附件 6.4，成员如有变动，自行递补并报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1.1 应急委员会

应急委员会是本公司应急管理最高领导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及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副主任由公司其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各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3.1.1.1 应急委员会组成

主 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主任：公司其他分管领导

成 员：公司各部室负责人、各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

3.1.1.2 职责：

（1）贯彻落实政府、行业、集团有关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指示决定。

（2）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修订、培训、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3）监督指导所属公司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4）决定公司突发事故事件应急信息上报和对外发布相关事项。

（5）决定公司应急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和解除，部署预警和应急响应准备相关事宜。

（6）成立应急指挥部，决策公司应急处置工作。

（7）协调公司内部、外部应急资源。

（8）听取公司应急工作汇报，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9）决策公司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3.1.2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公司应急委员会下设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负责公司应急日常事务，应急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应急办公室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组成；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人担任，应急办公室成员由安全生产部成员组成。

3.1.2.1 应急办公室组成

主 任：安全生产部负责人

成 员：安全生产部成员

3.1.2.2 职责：

- (1) 处理公司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
- (2) 协调、联络各级应急机构和部门。
- (3) 负责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针对的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协调工作。
- (4) 组织开展公司突发事故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评审、备案、演练、修编等工作。

3.1.3 公司各部室应急职责

各职能部门在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承担各自的应急职责，通过协调合作完成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工作，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职责是：

3.1.3.1 安全生产部职责

督促、指导所属公司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供热事故、电力监控网络等突发事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演练、修编等工作；在所属公司发生突发事故事件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的沟通、应急处置和协调工作；按照公司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1.3.2 办公室职责

负责向政府及集团报告（汇报）应急工作情况；组织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的编辑和对外发布；接受公众对突发事故事件情况的咨询；负责公司本部交通事故、公共卫生、办公区域火灾及网络信息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

3.1.3.3 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的队伍稳定；负责公司本部群体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

3.1.3.4 财务管理部职责

负责保证应急工作的资金投入，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人身事故的应急工作。

3.1.3.5 公司工会职责

负责组织员工参与应急工作；促进员工应急能力提升；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人身事故的应急工作。

3.1.3.6 其他部门职责

负责按照预案参与所属公司应急工作，以及公司本部交通、办公区域火灾、人身事故的应急工作。

3.1.4 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部是按照应急预案指挥、协调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非常设机构。在公司应急响应启动后成立，在应急响应终止后解散。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原则上Ⅰ、Ⅱ响应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公司应急委员会副主任担任，Ⅲ级响应总指挥、副总指挥可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授权业务管理部门及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处置工作组包括应急救援组、信息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3.1.4.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当地政府、上级单位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 （2）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当上级单位成立应急指挥部后，在上级单位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地作好应急处置工作。
- （3）依据预案，指导、协调现场应急的正常运转，以及公司统一口径的突发事故事件应急信息出口。
- （4）负责整合现场应急资源，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 （5）收集有关应急信息，完成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 （6）核实应急中止条件，申请应急中止。

3.1.4.2 应急指挥部下设 4 个工作组，公司各部室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按照部门分

工和职责参与公司本部、所属公司的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3.1.4.2.1 应急救援组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及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应急救援，职责是：

- (1) 参与或组织现场人员救护、设施抢险处置工作。
- (2) 收集事故事件现场人证、物证、照片、声像等资料。
- (3) 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汇报现场的动态和实际情况。
- (4) 参与事故事件的收尾处理，防止次生灾害和事故的发生。

3.1.4.2.2 信息处理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审计法务风控部、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参与信息处理，职责是：

- (1) 协调通信工具，确保应急的信息畅通。
- (2) 开展应急抢险信息收集、汇总、处理，为指挥提供依据。
- (3) 参与审定应急指挥部对外所发布的报导和信息，开展舆情监测。
- (4) 与事故事件抢险救援的各方开展联络。

3.1.4.2.3 后勤保障组由公司办公室牵头，成员由公司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燃煤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后勤保障，职责是：

- (1) 参与或组织应急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2) 参与秩序维护，组织应急疏散，现场医疗服务。
- (3) 收集所涉及的各方诉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1.4.2.4 善后处理组由公司工会牵头，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部、经营管理部、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会相关人员组成，参与善后处理，职责是：

- (1) 参与协商事故事件赔偿、事后重建等事宜。
- (2) 参与事故事件的工伤、财产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3.1.4.3 所属公司应急组织机构

所属公司应设立本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并与当地政府、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有效衔接，根据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专业应急工作小组。

职责：

（1）贯彻落实政府、行业、集团、公司有关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指示决定。

（2）贯彻落实当地政府、集团及公司应急委员会的相关决策和要求。

（3）向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工作信息。

（4）发布本单位预警启动和解除信息，以及响应启动和终止信息。

（5）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联络内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7）配合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提供有关突发事件现场信息。

（8）开展预案修编、评审、备案、演练，以及应急物资准备、检查维护等相关工作。

3.2 公司外部应急资源情况

公司本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公司本部附近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较多，发生突发事件时可直接联系昆明市公共应急救援力量。

（1）昆明市灾害事故紧急救援队（包括民兵、卫生、危化、矿山、隧道、地震、红十字、社会救援、航空救援、通信保障、运输保障、环境监测、气象监测、建筑工程抢险、燃气抢险、道路交通抢险、城市防洪、防洪抢险、供水抢修等多个专业分队），可通过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支援。

（2）设备制造厂家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3）其他可用的外部资源。周边兄弟单位云南能投新能源公司可由上级能源公司协调支援。

3.3 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以所属公司配置的各种救援物资、设备、交通工具、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及其他保障物资为基础；与集团所属其他公司对接，协调必要的专用物资；随时向集团报告动态，必要时请集团帮助协调社会应急物资级兄弟单位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清单见附件1。

4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公司可调动自身和外部的应急资源，主要为内部应急力量、外部应急力量、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等，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

5 附件

5.1 公司本部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5.2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5.3 外部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5.1 公司本部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安保应急物资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各岗位	24 部	
2	防爆盾牌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 个	
3	防刺背心	一层大厅装备房	6 套	
4	防暴叉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 根	
5	自卫棍	各岗位	16 根	
6	强光防水电筒	一层大厅装备房	2 把	
7	反光背心	道闸、小广场、负二、负三秩序维护员	8 件	
10	警戒绳	负二层库房	2 卷	

消防应急物资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消防作战服	一层大厅装备房	6 套	
2	消防专用斧	一层大厅装备房	2 把	
3	消防撬棍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 根	
4	消防专用扳手	一层大厅装备房	2 把	
5	自救绳	一层大厅装备房	100 米	
6	防火毯	一层大厅装备房、餐厅	4 块	
7	氧气面罩	各楼层前台	每层 2 个	54 个
8	强光电筒	各楼层前台	每层 1 把	27 把
9	毛巾	各楼层前台	每层 10 块	270 块
10	喊话喇叭	各楼层前台	每层 1 个	27 个

防汛物资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雨衣	负二层库房	10 套	
2	铁锹	负二层库房	10 把	
3	水桶	负二层库房	10 只	
4	沙袋	负二层车辆出入口	600 袋	负二层、小广场
5	抽水机	负三层工程部	2 台	

急救设备台账				
序号	名称	保管位置	数量	备注
1	急救药箱	各楼层前台	1 套	27 套
2	自动体外除颤仪	7 楼、24 楼前台	2 台	2 台

5.2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应急管理机构及对上级联系通讯录

应急机构职务	公司内职务	姓名	移动电话
应急委员会主任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嘉霖	13099429618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熊晓红	13619487766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钟利明	13987453796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	赵春田	13887834467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总会计师	杨池东	18788165482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	朱兴虎	13769585577
应急委员会成员	工会副主席、机关工会主席	李善进	13987030717
应急委员会成员	安全生产部经理	韩振兴	13097460900
应急办公室主任			
应急委员会成员	办公室主任	杜远婷	13529186253
应急委员会成员	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主任	卢毅琳	15912433315
应急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	赵美娥	15331582265
应急委员会成员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胡云	13700636795
应急委员会成员	审计法务风控部副经理	袁俊玲	15398381337
应急委员会成员	战略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张飞	18113978911
应急委员会成员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廖新国	15908714731
应急委员会成员	燃煤管理部负责人	周恒宇	15331582211

应急委员会成员	苏帕河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杜鼎	13577582650
应急委员会成员	威信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钱自雄	13887332550
应急委员会成员	曲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见生	13658740677
应急委员会成员	红河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磊	15087375999
应急委员会成员	跳石头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李华	15987081599
公司24小时应急值班 电话	安全生产部经理	韩振兴	13097460900
	安全生产部副经理	唐兴亮	15331582126
	安全生产部安健环专责	杨勇	15887077107
集团应急值班	安健环部经理	刘建	13669705339

(2) 应急业务联系通讯录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备注
韩振兴	安全生产部经理	0871-64981751	13097460900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
唐兴亮	安全生产部副经理	0871-64981751	15331582126	
杨勇	安全生产部安健环专责	0871-64981753	15887077107	
综合楼公共服务岗		联系电话		备注
客服中心		0871-64980051		
道闸岗		0871-64980441		
监控室		0871-64980119		
餐厅管理人员办公室		0871-64980402		

5.3 外部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电话	传真	备注 (报送要求)
昆明市市委总值班室	0871-63168125	0871-63131528	
昆明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0871-63135514	0871-63162757	
昆明市应急局 (应急指挥中心)	0871-67413965	0871-67413965	
昆明市工信局 (大面积停电报告)	0871-63127355 0871-63127354	0871-63127355	

部门名称	电话	传真	备注 (报送要求)
昆明防震减灾局	0871-63124405	/	24 小时可接
昆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0871-65708087	/	
昆明市气象台	0871-64155248	/	24 小时可接
昆明市防火办	0871-63135223	/	24 小时可接
解放军昆明总医院	0871-64774999	/	外科特长
昆明市西山区安监局	0871-68221135	/	
昆明市西山区消防大队	0871-68232119	/	
急救电话	120	/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2	/	
火警电话	119	/	